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保连	因有其他事务	贺佑国

三、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董永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503,999,274.10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关于未来计划、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或判断而做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产权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	------------------------------------------------------------------------------------------------------------------------------------

第一节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昊华精煤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高家梁煤矿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煤矿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红庆梁煤矿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
红庆梁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国泰化工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东铜铁路	指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
东铜铁路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红墩子煤业	指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昊华鑫达	指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昊华鑫通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国际	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包神	指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铁路、沿河铁路	指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原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MCM、MC Mining	指	MC Mining Limited（原非洲煤业）
京能电力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置业	指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清洁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热力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财务	指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	指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	指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圆全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鄂国投	指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河国投	指	杭锦旗鑫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欣丰投资	指	北京欣丰投资有限公司
鑫丰投资	指	北京鑫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物总	指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诚和国贸	指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中博	指	太原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中博	指	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能发公司	指	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
绥阳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铝业	指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昊华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永站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明川	甄超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8	01069839418
电子信箱	bjhnyzb@163.com	bjhnyzb@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网址	www.bjhny.com
电子信箱	bjhny@powerbeijing.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产权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5 层 22、23、24、25 号房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小磊、刘小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2021年
--------	-------	-------	----------	-------

			减(%)	
营业收入	8,437,025,400.96	9,286,753,648.44	-9.15	8,368,948,49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973,821.44	1,343,597,375.74	-22.60	2,014,459,8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756,490.47	1,705,185,443.70	-39.96	2,067,193,0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131,227.21	4,207,001,973.67	-13.12	4,279,086,686.6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63,507,875.29	10,459,905,419.30	6.73	9,647,884,833.84
总资产	29,917,331,224.99	29,804,908,291.73	0.38	28,579,248,111.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3	-22.58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3	-22.5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1.18	-39.83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13.36	减少 3.74 个百分点	2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16.96	减少 7.49 个百分点	23.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42,618,658.57	1,905,520,177.11	1,972,038,871.35	2,316,847,69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833,299.67	278,387,478.58	302,524,725.73	29,228,3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540,809.21	231,507,984.41	311,191,608.49	52,516,08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058,727.37	451,125,908.28	1,369,136,450.38	593,810,141.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59,434.98	-11,677,907.00	-11,181,49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23,524.73	35,769,736.45	12,087,016.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863,968.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407.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206,151.4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72,835,162.04	-49,776,492.14	-78,270,872.40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363,049.76	-356,667,205.14	23,346,126.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7,811.99	424,052.63	11,48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05,363.67	-7,323,884.07	-4,503,604.75
合计	16,217,330.97	-361,588,067.96	-52,733,256.1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9,938,635.23	587,812,412.01	77,873,776.78	
合计	509,938,635.23	587,812,412.01	77,873,776.78	

十二、其他：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创新党建工作取得实效

2023年，公司党委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执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京能集团“一三五”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持续落实公司“一三五七”党建管理体系，加强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持续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和工作载体，为昊华能源高质量发展打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深入开展“三个全覆盖”和“五个下沉”，以全面从严治党带动全面从严治企。对五家所属企业进行政治巡察，开展“3+1”综合治理，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年度内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持续完善监督体系，开展物资管理、二次分配等重点风险领域专项治理，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是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互促。承办京能集团蒙西区域党建共同体成立大会，承担轮值单位职责，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推动蒙西区域资源共享、协同发展。成立“党建+智慧矿山”党员科技创新联盟，着力破解技术难题。开发应用“星旗联创”党建考评系统，实现党支部和党员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优化党员发展结构，合理调整支部设置，全面消除党员空白班组。扩大选人用人视野，推进中层干部竞争性选拔，激发干部人才活力，率先实现京能集团党委提出的干部建设年轻化目标。公司“一三五七”党建管理体系获得国企管理创新成果（案例）二等奖。

三是宣传文化品牌凸显。加强新媒体宣传阵地建设，在京能集团微信公众号刊发文章点击量多次破万，重大活动创新开展现场直播，在广大员工和社会层面引起强烈反响，提高了公司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多场景应用视听文化产品，做到企业文化宣贯“有音有画”。设计制作虚拟形象代言人、微信表情包等文创产品，将企业文化、煤矿元素融入各类活动中，广大员工对京能集团和昊华能源企业文化的认知和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获煤炭行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煤炭企业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狠抓预算和重点工作管控，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2023年，公司董事会在京能集团党委和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和困难，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1) 安全环保工作

安全未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环保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2) 主要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煤炭产销再创历史新高纪录。煤炭产量完成 1,706.35 万吨，同比增产 216.08 万吨，较预算增加 86.35 万吨；煤炭销量完成 1,705.18 万吨，同比增销 216.68 万吨，较预算增加 85.18 万吨。

二是甲醇产销量下降。受停机检修影响，甲醇产量完成 32.47 万吨，销量完成 32.08 万吨，较预算及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三是铁路发运量有所减少。铁路发运量完成 621.72 万吨，同比减少 99.06 万吨，较预算减少 48.28 万吨。

(3)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2023 年，受煤炭综合价格下行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7 亿元，同比下降了 9.15%，较预算下降了 3.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0.40 亿元，同比下降了 22.60%，较预算增长了 10.57%。

二是资产规模稳步提升。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299.17 亿元，同比增加 1.12 亿元，较预算减少 0.21 亿元；归母净资产达到 111.64 亿元，同比增加 7.04 亿元，较预算增加 4.08 亿元。

三是资产结构和质量持续优化。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营业现金比率 43.32%、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2.14。

2. 董事会重点工作

(1) 强化精准管控，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公司持续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讲话精神，认真践行“生命至上、平安京能”安全理念，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头等大事常抓不懈。2023 年，尽管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压力，公司未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一是明职责，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持续贯彻“五精”管理要求，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工程，完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履职清单、安全生产公开承诺等机制，进一步明晰各层级安全管理职责。

二是防风险，强化隐患预警和治理。坚持结果导向，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定期评价安全风险，开展“企业、专业、区队、班组（岗点）”四级排查，及时消除各级、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突出 16 个方面重点内容，坚持“自查+排查+督查”三并重，发现的问题全部得到整改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三是保安全，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每周一定时召开调度会，协调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开创“平时驻矿、季度检查”安全管理模式，全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累计驻矿（厂）56 人次 2,843 天；组织所属企业“走出去”，学习借鉴行业先进企业安全管理经验，结合实际探索安全管理新方式，确保生产现场安全可控。

四是严问责，坚持全面考核。2023 年，公司继续定期开展外埠单位全覆盖安全环保综合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从严考核问责落到实处。

五是强基层，持续提升员工素质。开展不同工种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全年组织实施各类培训 369 期 17,272 人次，累计培训时长 7,372 小时；全年开展特殊工种技能比武 4 次，选树首席员工 13 人、优秀“师带徒”128 对，涌现出大批安全意识强、技能水平高的操作能手，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和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2) 强化预算管控，企业发展质量得到提升

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紧抓煤炭市场有利时机，严把预算管控，经营绩效继续保持稳定，企业发展质量得到不断提升。

一是多措并举降成本显成效。2023 年，在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人工成本、电力成本等大幅增长的背景下，通过严控材料消耗定额、修旧利废、回收复用、自发电、智能化系统升级减员等方式，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为 70.77%，较预算降低 6.87 个百分点；精细集中采购招标管理，合并不同单位同类项，节约费用投入，全年采购资金较计划降低 2.26 亿元；做好存货管理，闲置物资优先使用，大力压缩材料存储，在产量同比增加 14.5% 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涨幅仅 4.22%。

二是持续强化资金管理降费用。严格执行“先款后货”销售政策，严控应收账款、提高资金回收率，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0.35 亿元，减幅 51.84%；紧抓资本市场低利率机遇，

通过置换高息贷款、回购二期公司债等措施，年度平均融资成本同比降低 1.29 个百分点，节约财务费用 0.84 亿元。

三是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减负增利。深研税收优惠政策，充分享受西部大开发等政策红利，实现各类税费减免共 4 亿元；利用碳交易政策拓宽增收途径，出售盈余碳排放配额实现创利 1,600 万元。

(3) 重点项目有序推动，成为公司产能和规模增长新动能

公司董事会按照“十四五”规划和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不断强化项目管理和开发工作，控制既有项目建设成本、积极谋划优质煤炭新项目，努力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后劲潜能。

一是红墩子煤业如期实现既定目标。2023 年红墩子煤业完成投资 10.74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81.44 亿元，完成概算总投资的 88.94%。2023 年红一煤矿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累计销售煤炭 201 万吨；红二煤矿克服各种困难，于 2023 年 12 月按期实现联合试运转，为公司后续稳产增产提供新动能。

二是红庆梁铁路专用线项目通过项目核准，为后续调整红庆梁煤矿煤炭运输和销售结构、进一步创收创效奠定了基础。

三是继续跟踪重点项目。通过多渠道收集煤矿项目信息，调研煤矿信息共计形成 25 份调研报告，现场踏勘（对接）4 处，并深入开展了部分煤矿的尽职调查工作。

(三) 加强董事会建设，公司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规范

1. 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规范化建设

(1)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确保治理体系运行规范有效

一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使其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明确公司权利、义务关系。

二是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落实董事会职权方案》《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六项职权有效落实，有效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作用。

三是公司所属企业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2) 开展现场调研活动，有效增进董事对企业的了解

充分发挥非执行董事的专业特长，为其履职提供更好保障。2023 年 8 月，组织公司非执行董事赴红墩子煤业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下井检查红一煤矿矿井生产、调研红二煤矿建设和洗煤厂运行，非执行董事对矿井地质条件、施工建设、生产组织、洗选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有了直观的了解，为公司和红墩子煤业的发展提出了科学中肯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了希望和要求，有力地促进了有关工作的持续提升。

2. 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和决议执行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5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均按规定亲自出席或授权出席会议，依法合规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科学决策。

(2)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累计审议通过议案 21 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事项，认真履行职责，圆满落实了各项股东大会决议。

(3)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54 项决议中，除公司发行债券的决议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开展相关工作外，其他决议均已得到落实和执行。

(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

（四）经营管理成果显著，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1. 强化产销衔接，增销创收成效初步彰显

一是全力释放煤炭产能稳经营。公司经营层坚持贯彻“保量增效”经营思路，通过优化各煤矿生产部署、强化现场管理、保证工作面有序衔接等有效措施，抓住煤炭高价位窗口期，努力释放煤炭产能。

二是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增价值。关注煤炭市场供需变化，分析煤炭价格波动趋势，准确识变、主动应变，发挥保供电煤缓冲作用，灵活调整所属企业精煤产率提高热值，增加销售利润 9,737 万元；结合冬季民用煤市场特点，增加混块煤炭品种，大幅提升产品附加值。

三是扩大市场煤供应量增收益。在完成煤炭保供任务的基础上，主动作为，积极主动沟通冶金、建材、化工企业，开发直销客户 16 家，努力争取最大经济效益，为超额完成全年预算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是探索拓展物流业务创效益。昊华鑫达及时启动铁路计划，借力协同发展撬动铁路运输“一口价”政策红利，有效整合运力提高经营效益；优化“一站式”销售模式，抢抓市场机遇推广“一票到厂”业务，与多家钢厂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稳定铁路运输供应量。“煤矿+物流”产业链延伸路径初步形成，全年增利超过 2,000 万元。

2. 强化规范运作，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理顺决策权限和流程。编制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清单，实行 15 个方面 149 项内容“多单一表”管理，理顺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各层级权责进一步明晰。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制定《重大合同管理办法》，推行重大合同提级审查，全年累计审核合同超过 1 万份。加大合同检查力度，对所属企业近三年合同开展全生命周期检查，所属企业自查在手合同履行情况，对发现的潜在风险合同和各类问题深入反思、积极整改。

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修编内控管理、内控自我评价、授权“三个手册”，重新识别业务流程风险点、控制点，修订业务板块和相关管理流程，新增党群业务内容，保障内控体系有效运行；落实“三年全覆盖”要求，开展 4 家所属企业内控监督评价，及时发现业务薄弱环节。

3. 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为发展增能减负

一是积极推动“两资两非”资产处置。昊华国际完成对 MCM 公司年度股票减持计划，持股比例已下降至 4.99%，为后续全部减持创造了有利条件；顺利完成京西矿区剩余房产设备的整体移交，为公司增收、增利、减负。

二是稳妥化解重大案件风险。公司努力稳妥推动重大案件解决，积极收集证据、维护公司正当权益，涉诉案件存量逐步消减，积极配合落实相关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配合金融法院采取“首例示范判决+调解”方式，截至 2023 年末，153 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得到高效稳妥解决。

4. 强化转型升级，企业发展活力持续激发

一是加快数字转型。突出换挡提速，编制“十四五”数字化转型规划，确立转型目标思路。开发作业规程管理系统、销售信息管理系统、“星旗联创”党建考评系统，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所属煤矿采煤工作面全部实现智能化开采，昊华精煤掘锚工作面最高月单进 1,160 米刷新纪录，皮带巡检机器人在各煤矿得到常态化应用，矿井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建成，实现井下主要生产环节的数据集成和交互共享，煤矿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推动科技创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年研发支出 4.19 亿元，占营收比重达到 4.97%，取得科技奖项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其中《京西矿区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模式及工程示范研究项目》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昊华精煤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泰化工延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三是对标一流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公司共选取 14 家优秀煤炭上市公司数据，从两个维度、六个层面、24 项定量指标开展全面对标，以“一利五率”为核心指标的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部分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昊华精煤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3 年度煤炭行业标杆煤矿，西部能源《弱胶结软岩巷道锚固支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煤炭行业标杆案例。

（五）积极践行国企担当，凸显国企价值

1. 履行国企保供责任，竭尽所能为国家能源安全献力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坚决落实国家保供政策要求，履行国企责任担当，努力提升产能、积极调配资源、周密组织煤炭运输，全年共向电力企业发运保供煤近千万吨，积极为国家能源安全和保证首都能源稳定供应贡献国企力量。

2. 持续助力乡村振兴，积极促进地方和乡村发展

公司及所属企业持续投入乡村振兴工作，2023 年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就业帮扶带动对口地区 265 人解决就业，通过消费帮扶、村企结对帮扶、捐款捐物等方式，努力解决帮扶地区群众实际困难，持续为乡村振兴伟大工程发挥国企力量。

3. 践行绿色发展，节能降碳取得新成果

坚持因地制宜、实用管用原则，积极推进“绿电进企”，西部能源 6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成功并网发电，每年将减少碳排放 2,710 吨、节约电费超过 1,200 万元；国泰化工推广应用节能技术，有序实施设备升级改造，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071 吨；红墩子煤业综合能源项目建成投用，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作为标杆示范项目进行推广，年均减少碳排放 3.36 万吨。

4. 全力为员工谋福祉，不断增强员工幸福感

开展困难员工帮扶、“两节”送温暖、“送清凉”等慰问活动，累计支出 290 余万元；厚植员工情怀，心系员工冷暖，用心、用情、用力将员工期盼的事变成要办的事，完成“我为员工办实事”41 项；为员工投保互助医疗保险，缓解看病就医压力；加大员工劳动保护投入，改善员工作业环境；员工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收入稳步提高，公司在册员工 2023 年平均工资达到 21.68 万元。

5. 积极投入抗洪抢险工作，贡献企业正能量

面对“23.7”特大暴雨和洪水灾害，公司和员工在抢险救灾中作出了巨大贡献。京西矿区留守员工在失联受困情况下，积极展开自救；公司党员干部不畏艰辛，徒步 30 余公里深入受灾山区，抢修供电设施设备，并与失联人员取得联系、送去救援物资；公司派驻黄安村第一书记在洪水来临前，迅速组织村民向安全地带转移，黄安村村民无人伤亡；洪水来临之际，公司员工发扬煤矿工人优良传统，涌现出多个英勇救人、保护公司财产的先进事迹，闪耀出新时代煤矿工人无私无畏、勇于奉献的精神风貌；灾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购买生活物资送至受困员工和灾区群众手中，并为黄安村灾后重建捐款 50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对口帮扶乡村灾后重建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业，主要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煤炭是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使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比重过半，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在可预见的相当一段时期内，中国仍将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煤炭在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在我国能源供应体系中起到压舱石的基础作用。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煤炭下游行业需求下降以及进口煤炭对国内市场的冲击，煤炭价格有所回落，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及铁路专用线运输，主要产品为煤炭和甲醇。

（二）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煤为核心、煤电平衡、协同发展”的战略，以煤炭开采、销售和甲醇生产及销售为主要业务。公司主要生产矿井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和宁夏银川市，主要产品为动力煤和气煤；国泰化工经营煤制甲醇项目；东铜铁路负责运营鄂尔多斯市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主要为万利矿区高家梁煤矿和王家塔煤矿提供煤炭铁路运输服务。公司内蒙古矿区“煤—化—运”一体的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已经形成，实现了稳定有序接替。公司将继续深化“煤矿+智慧物流”、探索“煤矿+新能源”两大产业链延伸，统筹发展内蒙古、宁夏煤炭产业基地，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煤炭需求处于高位，供给总体仍然偏紧。尽管产销量较去年有所增加，受公司煤炭保供量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煤炭综合售价较去年有所回落，且在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人工成本、电力成本等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同比下降。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适用 不适用

一是股东优势。京能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是集电力、煤炭、新能源等产业为一体的特大型能源集团，肩负着确保首都能源供应安全的重任。公司作为京能集团主业之一的煤炭产业，未来将继续依托京能集团的股东优势，充分发挥煤、电、新能源协同优势，平抑市场波动风险、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煤炭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产品环保特质优势。随着各项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煤炭环保使用、减少环境污染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内蒙动力煤产品是低硫、低磷的环保煤种，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公司动力煤品种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三是技术优势。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已稳定应用智能化开采技术，单产单进效率不断提高，降低了劳动强度，极大改善了员工作业环境，为后续其他项目建设、生产和经营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和红二煤矿已按照智慧矿山要求建成并投产。

四是产能持续释放优势。根据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高家梁煤矿核定产能已从 750 万吨/年增至目前的 850 万吨/年；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已完成竣工验收，红二煤矿已于 2023 年底投入联合试运转；公司确定了“十四五”末实现煤炭产能 3,000 万吨的规划目标，正积极在煤炭资源富集区寻找优质煤矿项目。

五是文化和管理优势。公司多年来全面深入推进文化建设与“五精”管理深度融合，持续开展“三基九力”团队建设，以文化宣贯和精细管理助力公司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战略发展、治理结构等方面的管理效能，成为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的重要内因。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煤炭产销量同比有所增长，但受煤炭平均售价同比下降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5 亿元，降幅 9.15%，此外，主要受国泰化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437,025,400.96	9,286,753,648.44	-9.15
营业成本	3,994,812,479.01	4,206,199,019.24	-5.03
销售费用	149,707,797.82	141,343,139.13	5.92
管理费用	696,979,530.45	558,383,446.59	24.82
财务费用	356,662,869.99	332,389,433.35	7.30
研发费用	4,050,271.02	7,188,175.42	-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131,227.21	4,207,001,973.67	-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742,497.93	-1,746,040,056.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183,420.36	-1,342,721,523.02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外委研发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西部能源与昊华精煤支付探矿权转让差价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受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5 亿元，降幅 9.15%；受直供客户运量大幅减少影响，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2.11 亿元，降幅 5.0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765,215.67	319,154.08	58.29	-10.65	-6.96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煤化工	58,922.69	81,236.26	-37.87	-31.83	-25.78	减少 11.23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14,594.53	4,827.26	66.92	-9.40	-3.78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765,215.67	319,154.08	58.29	-10.65	-6.96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煤化工	58,922.69	81,236.26	-37.87	-31.83	-25.78	减少 11.23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14,594.53	4,827.26	66.92	-9.40	-3.78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蒙	707,231.36	333,535.63	52.84	-24.80	-23.50	减少 0.8 个百分点
宁夏	131,501.53	71,681.97	45.49	623.83	238.67	增加 61.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煤炭转化（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上表中分行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为各分部合并抵消前的数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煤炭	万吨	1,706.35	1,705.18	5.73	14.50	14.52	18.88
甲醇	万吨	32.47	32.08	1.19	-24.15	-25.79	46.91

产销量情况说明：本表煤炭销售量不含贸易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业务	材料成本	27,588.10	8.64	34,390.58	10.03	-19.78	
	人工成本	105,167.95	32.95	74,862.20	21.82	40.48	见说明 1
	电力成本	29,480.81	9.24	28,903.21	8.43	2.00	
	折旧费	42,464.93	13.31	25,110.57	7.32	69.11	见说明 2

	专项储备	83,347.15	26.12	43,731.97	12.75	90.59	见说明 3
	运费成本	7,986.17	2.50	110,474.88	32.20	-92.77	见说明 4
	其他	23,118.97	7.24	25,561.79	7.45	-9.56	
	小计	319,154.08	100.00	343,035.20	100.00	-6.96	
煤化工	原料煤	33,060.74	40.70	57,292.27	52.34	-42.29	见说明 5
	燃料煤	9,586.04	11.80	11,844.20	10.82	-19.07	
	人工成本	13,909.01	17.12	12,338.04	11.27	12.73	
	折旧费	15,902.71	19.58	15,717.82	14.36	1.18	
	水电费	4,148.72	5.11	5,042.31	4.61	-17.72	
	其他	4,629.05	5.70	7,225.38	6.60	-35.93	见说明 6
	小计	81,236.26	100.00	109,460.02	100.00	-25.78	
铁路运输	委管费	1,526.65	31.63	1,572.82	31.35	-2.94	
	折旧费	2,093.37	43.37	2,243.61	44.72	-6.70	
	其他	1,207.24	25.01	1,200.61	23.93	0.55	
	小计	4,827.26	100.00	5,017.04	100.00	-3.7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业务	材料成本	27,588.10	8.64	34,390.58	10.03	-19.78	
	人工成本	105,167.95	32.95	74,862.20	21.82	40.48	见说明 1
	电力成本	29,480.81	9.24	28,903.21	8.43	2.00	
	折旧费	42,464.93	13.31	25,110.57	7.32	69.11	见说明 2
	专项储备	83,347.15	26.12	43,731.97	12.75	90.59	见说明 3
	运费成本	7,986.17	2.50	110,474.88	32.20	-92.77	见说明 4
	其他	23,118.97	7.24	25,561.79	7.45	-9.56	
小计	319,154.08	100.00	343,035.20	100.00	-6.96		
煤化工	原料煤	33,060.74	40.70	57,292.27	52.34	-42.29	见说明 5
	燃料煤	9,586.04	11.80	11,844.20	10.82	-19.07	
	人工成本	13,909.01	17.12	12,338.04	11.27	12.73	
	折旧费	15,902.71	19.58	15,717.82	14.36	1.18	
	水电费	4,148.72	5.11	5,042.31	4.61	-17.72	
	其他	4,629.05	5.70	7,225.38	6.60	-35.93	见说明 6
	小计	81,236.26	100.00	109,460.02	100.00	-25.78	
铁路运输	委管费	1,526.65	31.63	1,572.82	31.35	-2.94	
	折旧费	2,093.37	43.37	2,243.61	44.72	-6.70	
	其他	1,207.24	25.01	1,200.61	23.93	0.55	
	小计	4,827.26	100.00	5,017.04	100.00	-3.7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说明 1：人工成本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进入生产期、红二煤矿进入试运行期，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二是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自然增长。

说明 2：折旧费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转固后计提折旧增加。

说明 3：专项储备增加主要是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提高，以及煤炭产量增加导致。

说明 4：运费成本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受直供客户运量大幅减少影响。

说明 5：原料煤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甲醇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说明 6：其他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甲醇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含税）258,507.8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04,442.5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4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含税）39,785.4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5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万元）	14,970.78	14,134.31	5.92%
管理费用（万元）	69,697.95	55,838.34	24.82%
财务费用（万元）	35,666.29	33,238.94	7.30%
研发费用（万元）	405.03	718.82	-43.65%

费用明细情况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19,474,308.69
研发投入合计	419,474,308.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97

(2). 研发人员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3
本科	209
专科	3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1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8

(3). 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513.12	420,700.20	-1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174.25	-174,604.0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红庆梁煤矿与西部能源支付探矿权转让差价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818.34	-134,272.15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615,259.69	20.57	632,679.95	21.23	-2.75
其中: 货币资金	521,094.17	17.42	545,783.80	18.31	-4.52
应收账款	3,278.57	0.11	6,808.34	0.23	-51.84
其他应收款	71,572.06	2.39	62,784.51	2.11	14.00
其他流动资产	4,343.27	0.15	256.21	0.01	1,59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6,473.43	79.43	2,347,810.88	78.77	1.2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31,589.97	4.40	131,674.83	4.42	-0.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781.24	1.96	50,993.86	1.71	15.27
固定资产	1,022,190.91	34.17	746,159.81	25.03	36.99
在建工程	243,109.42	8.13	468,153.62	15.71	-48.07
无形资产	885,236.52	29.59	889,321.12	29.84	-0.46
长期待摊费用	23,398.98	0.78	12,375.70	0.42	89.07
资产总计	2,991,733.12	100.00	2,980,490.83	100.00	0.38
流动负债合计	647,532.76	21.64	377,753.83	12.67	71.42
其中: 短期借款	77,884.56	2.60	-	0.00	-
应付账款	154,151.65	5.15	134,760.30	4.52	14.39
合同负债	44,839.63	1.50	20,750.06	0.70	116.09
应交税费	18,164.94	0.61	46,060.45	1.55	-60.56
其他应付款	67,133.20	2.24	77,653.57	2.61	-1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015.78	9.09	89,719.64	3.01	203.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988.68	29.71	1,230,389.99	41.28	-27.75
其中: 长期借款	539,222.00	18.02	773,082.00	25.94	-30.25
长期应付款	288,981.18	9.66	299,433.29	10.05	-3.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129.00	1.11	28,756.00	0.96	15.21
预计负债	19,970.18	0.67	110,466.51	3.71	-81.92
负债总计	1,536,521.44	51.36	1,608,143.82	53.96	-4.45

其他说明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278.57 万元, 比期初减少 3,529.77 万元, 下降 51.84%, 主要是本期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净额 4,343.27 万元, 比期初增加 4,087.06 万元, 主要是红墩子煤业进入生产期后其增值税留抵余额调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02.22 亿元, 比期初增加 27.6 亿元, 增长 36.99%; 在建工程账面净额 24.31 亿元, 比期初减少 22.5 亿元, 下降 48.07%, 主要是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7.79 亿元, 比期初增加 7.79 亿元, 主要是红墩子煤业及红庆梁煤矿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27.2 亿元, 比期初增加 18.23 亿元, 增长 203.18%, 一是报告期内偿还到期公司债和借款 7.29 亿元, 二是公司平安资管债权投资计划 20 亿元以及红墩子煤业长期借款中 4.77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期末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53.92 亿元, 比期初减少 23.39 亿元, 下降 30.25%, 主要是公司平安资管债权投资计划 20 亿元以及红墩子长期借款中 4.77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0.19（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生产及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为动力煤和气煤。2023 年，公司加强生产组织和煤炭销售，全年完成煤炭产量 1,706.35 万吨，完成销量 1,705.18 万吨，再创历史最好纪录。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16,527,890.78	16,518,129.78	701,241.49	297,790.80	403,450.69
气煤	535,589.55	533,622.42	63,974.18	21,363.28	42,610.90
合计	17,063,480.33	17,051,752.20	765,215.67	319,154.08	446,061.59

2. 煤炭储量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证实储量（吨）
高家梁煤矿	不粘煤	624,600,600	409,054,500	95,044,000
红庆梁煤矿	长焰煤、不粘煤	663,448,000	383,952,000	359,107,000
红一煤矿	气煤	461,505,900	165,771,900	45,771,900
红二煤矿	气煤	345,202,750	164,572,200	121,562,200
合计	-	2,094,757,250	1,123,350,600	621,485,100

3.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993.86	7,941.98	-209.06	54.46	58,781.24
合计	50,993.86	7,941.98	-209.06	54.46	58,781.24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MCM	MCM	74,236.12	自筹	3,292.50	54.46	-1,850.01	209.06	1,28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74,236.12	/	3,292.50	54.46	-1,850.01	209.06	1,287.89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昊华精煤	煤炭生产、销售	80.00	67,500.00	403,806.81	305,004.20	143,456.82
西部能源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	60.00	133,500.00	627,553.68	441,939.81	84,493.53
红墩子煤业	煤炭销售	60.00	110,000.00	925,370.26	62,970.44	9,258.43
国泰化工	煤化工产品销售	96.67	120,000.00	249,707.16	-38,782.32	-62,822.61
东铜铁路	铁路货物运输	59.00	31,220.00	74,133.58	48,950.17	6,051.37
昊华鑫达	煤炭销售	100.00	1,000.00	24,076.36	14,484.76	4,596.33
昊华鑫通	机械制造、采购代理服务	100.00	10,000.00	12,352.92	12,298.02	566.86
昊华国际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	100.00	90,062.56	1,941.76	1,922.34	6.6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适用 不适用

从国际上看，2024年国际局势更加复杂，俄乌冲突、中东乱局造成国际能源价格剧烈波动，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经济衰退风险依然存在，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从国内看，尽管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有所上升，但我国发展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从行业看，煤炭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仍然是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主要来源，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压舱石的作用日益凸显。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能源需求进一步增加，尽管煤炭供给偏紧的格局仍将持续，但受进口煤快速增长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预计煤炭整体价格将有所回落。

从公司看，受煤炭价格回落，安全生产费用提标准大幅提高，人工、材料和电力成本持续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或将受到较大影响，经营压力持续增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按照“煤为核心、煤电平衡、协同发展，打造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的卓越上市公司”的企业愿景，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平稳释放既有煤炭产能，持续强化预算管控降本降费，努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继续在煤炭资源富集地区积极寻找适合的优质煤炭资源项目，努力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持续提升企业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加快战略转型升级，深化产业协同和延伸，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三) 经营计划：适用 不适用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煤炭产量、销量完成 1,680 万吨，进尺 4.7 万米；甲醇产量、销量完成 42 万吨；铁路发运量 670 万吨。预计营业收入 90.8 亿元；预计利润总额 18.5 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 亿元。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计划超过 3%；数字化费用投入强度计划超过 1%。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风险。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拥有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测监控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矿山建设不断推进，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员工安全操作技能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尽管如此，作为煤炭和煤化工为主业的能源上市公司，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导致本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生命至上、平安京能”安全理念，以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持续深化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2.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近期煤炭价格有所回落，甲醇的市场价格持续低迷。若未来煤炭和甲醇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生产和销售策略，严控成本费用，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努力化解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3. 煤矿项目并购存在不确定性。近年来，煤炭价格仍在较高价位运行，各类煤矿项目估值水平居高不下，对公司今后并购煤矿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产能扩张压力进一步增大。公司将根据自身规模和实际情况，审慎开展煤矿项目并购工作，在不断壮大企业规模、提升发展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一) 截至报告期披露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角色

董事会成员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备注
董永站	董事长	主任委员	-	委员	-	委员	
薛令光	董事、总经理	委员	-	-	-	委员	
郝红霞	董事	-	-	-	委员	-	
张明川	董事、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	-	-	-	-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任公司董事。
柴有国	董事	委员	-	-	-	-	
孙力	董事	-	-	-	-	-	
李长立	董事	-	-	-	-	-	
贺佑国	独立董事	委员	-	-	主任委员	-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保连	独立董事	委员	-	主任委员	-	-	
栾华	独立董事	-	主任委员	-	委员	-	
宋刚	独立董事	-	委员	委员	-	主任委员	

(二)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和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54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圆满地完成了以上各项工作。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四)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

(五) 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的战略、投资、经营、薪酬、制度体系建设等各项董事会议案，认真审议、科学决策，积极献言献策，并支持和指导经营层不断规范公司各项工作。

(六)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情请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中“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25 日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1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9 月 21 日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街大街 2 号三层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名，代表股 944,157,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66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通过比例 (%)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99.9947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通过	董永站	99.9698
					薛令光	99.9698
					郝红霞	99.9698
					柴有国	99.9698
					赵兵	99.9698
					孙力	99.9698
					李长立	99.9698
					贺佑国 (独立董事)	99.9698
					张保连 (独立董事)	99.9698
			栾华 (独立董事)	99.9698		
宋刚 (独立董事)	99.9698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通过	谷中和	99.9698			
		李刚	99.9698			

（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街大街 2 号三层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名，代表股份 959,081,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02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召开时间	召开	召开	议案内容	表决	通过比例
------	----	----	------	----	------

	届次	方式	情况	(%)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现 场 投 票 和 网 络 投 票 相 结 合 的 方 式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9619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9619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9.9619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9.9619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9.9619	
			6.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9.9619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65.6217
			8.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9.9619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99.9619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9.9619	
			1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99.9619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9.9619	
			13.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9.9619	

（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三层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958,794,5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83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现场或视频参加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通过比例 (%)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97.8733

（四）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三层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970,597,9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402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通过比例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 场 投 票 和 网 络 投 票 相 结 合 的 方 式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通过	张明川 99.9999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通过	100.00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通过	100.00
			3.01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通过	100.00
			3.02 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	通过	100.00
			3.03 债券期限；	通过	100.00
			3.04 债券利率；	通过	100.00
			3.05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通过	100.00
			3.06 募集资金用途；	通过	100.00
			3.07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通过	100.00
			3.08 上市场所；	通过	100.00
			3.09 担保安排；	通过	100.00
			3.10 偿债保障措施；	通过	100.00
			3.11 决议的有效期；	通过	1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100.00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董永站	董事长	男	59	2022.09.09		12,000	12,000			148.87	否
	董事			2020.04.15							
	代行董秘职责			2023.01.22	2023.03.17						
薛令光	董事	男	53	2022.01.26		12,000	12,000			139.13	否
	总经理			2022.09.09							
郝红霞	董事	女	54	2022.01.26		12,000	12,000			129.62	否
柴有国	董事	男	48	2022.01.26		12,000	12,000			121.02	是
	副总经理			2021.12.21	2023.12.07						
	总会计师			2022.10.22	2023.01.21						
	代行董秘职责 董事会秘书			2023.03.17	2023.12.07						
孙力	董事	男	59	2020.11.20							是
张明川	董事	男	54	2023.12.27						7.48	是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2023.12.07							
李长立	董事	男	56	2019.09.17							是
贺佑国	独立董事	男	62	2023.02.24						10.00	否
张保连	独立董事	男	62							10.00	否
栾华	独立董事	男	67							10.00	否
宋刚	独立董事	男	47							10.00	否
谷中和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3.02.24		9,000	9,000				是
秦磊	监事	男	38	2023.05.31							是
薛志宏	职工监事	男	58	2013.11.12						50.59	否
张立生	副总经理	男	49	2022.10.22						65.62	否
张广山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3	2023.02.24						55.21	否

杜磊	副总经理	男	40	2023.09.20					14.96	否		
马成甫	副总经理	男	49	2024.04.01						否		
杜峰	总法律顾问	男	42	2021.03.12					100.30	否		
	首席合规官			2021.12.21								
赵兵	董事	男	47	2021.04.02	2023.10.16					是		
牛延军	副总经理	男	51	2018.08.17	2023.08.18	12,000	12,000		93.32	是		
王忠武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7	2019.03.28	2023.02.24	12,000	12,000		34.20	否		
张一弛	独立董事	男	58	2016.05.31	2023.02.24				2.00	否		
朱大旗		男	57							2.00	否	
穆林娟		女	55							2.00	否	
汪昌云		男	60							2.00	否	
刘明勋		男	64			2021.09.10					2.00	否
吕进儒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1.04.02	2023.02.24				
李刚	监事	男	41	2019.09.17	2023.05.31					是		
魏垚	职工监事	女	42	2017.10.27	2023.02.24				3.18	否		
合计	/					81,000	81,000	/	1,013.5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董永站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采掘十六段技术员、采掘六段副段长、采掘九段段长，大安山煤矿矿长助理，昊华能源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派驻大安山煤矿安监站站长、长沟峪煤矿安监站站长，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兼大台井井长，长沟峪煤矿矿长，京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安全巡查办公室主任、安全总监、副总经理，昊华能源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昊华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昊华国际执行董事。
薛令光	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运销科职员、工会干事、党委组织部干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大安山煤矿煤炭销售公司经理、选运科党支部书记、矿长助理兼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大安山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昊华能源大安山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昊华能源项目开发部部长，西部能源总经理、副董事长，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国泰化工党委书记、董事长，昊华能源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昊华能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昊华能源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昊华国际执行董事。
郝红霞	大学学历、法学学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宣传干事、党委秘书、政治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政工人事部副部长；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中心副主任（正职）；京能集团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昊华能源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柴有国	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神头二电厂财务部会计、主任会计师；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专业经理、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主持党委、经营工作；北京英贝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昊华能源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昊华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京能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昊华能源董事。
孙力	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编辑。历任中国公共关系协会经济信息部干部；水利部办公厅新闻处干部、新闻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新闻处副处长；水利部水利调度楼筹各处干部；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兼）；京能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京能集团投资企业专职董事，昊华能源董事。

张明川	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赤峰麻纺织厂纺纱车间见习、生产技术科科员、财务科科员；赤峰亚光地毯厂财务科科长；赤峰第一毛纺织厂（现羚羊集团公司）财务科会计；赤峰市羚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分公司财务科科长；赤峰正清会计师事务所（与赤峰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宏达益同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京能赤峰煤电项目筹建处会计；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昊华能源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昊华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长立	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煤秦皇岛公司贸易部职员、业务部副部长、部长；中煤秦皇岛公司业务一部经理；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副总经理、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煤集团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副总经理，昊华能源董事。
贺佑国	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历任煤炭部技术咨询委员会（中国煤炭工业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助工、工程师、高工、教高、副处长、处长；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教高、主任助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教高、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教高、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任煤炭工业出版社社长；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教高、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任应急管理出版社社长。现任中国矿山安全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昊华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保连	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历任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采矿处，室主任、主任工程师；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矿山工程一所采矿室主任、项目负责人；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矿山工程所副所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驻外施工现场项目部，任项目经理；中煤国际设计研究总院市场部，市场部经理；中煤国际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所所长；中煤科工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顾问。201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委员会聘为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任期五年）；2015 年获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现已退休。现任昊华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栾 华	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吉林省海龙县牛心顶公社马场大队插队知青、民兵连长、大队革委会副主任、第四生产队长；吉林电子信息职业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讲师。曾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投资、金融、财务顾问；云南富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贵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客座教授；海南海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常务副总裁；北京锐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商学院教授，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昊华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 刚	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创业投资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职律师，昊华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谷中和	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神头第一发电厂财务处主管、主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昊华能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京能集团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昊华能源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秦 磊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河北省邯郸德源纺织有限公司员工，京煤集团财务部科员、主管科员、主管，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京能集团财务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京煤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京能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昊华能源监事。
薛志宏	大学本科，历任牡丹江第一机床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证券营业部自营业务负责人、注册证券分析师、投研部经理和市场开发部经理，昊华能源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昊华能源职工监事，九三学社北京市委直属金融支社副主任委员。
张立生	大学本科、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后更名为京煤集团）大安山煤矿技术科技术员、岩石段技术员、煤岩所副所长、岩石段副段长、技术科科长；昊华能源项目开发部科长；昊华精煤高家梁煤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高家梁煤矿安全副矿长、总工程师、高家梁煤矿总工程师；昊华精煤高家梁煤矿党委书记，昊华精煤董事长；昊华精煤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昊华能源副总经理。

张广山	大学本科，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昊华能源木城洞煤矿开拓一段技术员、副段长、开拓二段段长、开拓四段支部书记、开拓三段段长、副总工程师兼调度室主任、副矿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兼调度室主任；昊华能源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派驻长沟峪煤矿安监站站长，兼长沟峪煤矿安全监察部部长；西部能源总经理、红庆梁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西部能源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红庆梁煤矿矿长；昊华能源安全总监。现任昊华能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杜磊	大学本科、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木城洞煤矿开拓四段技术员、副段长、段长、矿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派驻木城洞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兼矿安全监察部部长；木城洞煤矿副矿长兼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兼矿调度室主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驻木城洞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驻昊华精煤高家梁煤矿安全副矿长、党委副书记、矿长，昊华精煤董事、总经理；昊华精煤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高家梁煤矿矿长；昊华精煤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昊华能源副总经理。
马成甫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木城洞煤矿千坑十三段技术员、十九段副段长、安监站副站长、木坑三段副段长、段长、采掘三段段长、副总工程师兼千坑副坑长、矿长助理、副矿长兼千坑党总支书记、坑长，昊华能源派驻大青山煤矿安监站站长、安全监察部部长，木城洞煤矿党委委员、矿长，西部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昊华能源副总经理。
杜峰	研究生，法律硕士，经济师。历任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员工；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业务主办；京煤集团法律事务部业务主办、法律事务科级主管；京能集团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昊华能源法务合规部部长。现任昊华能源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赵兵	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木城洞煤矿财务科副科长、经营管理部党支部副书记，财务科科长兼经营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昊华能源财务部副部长；昊华精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昊华能源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京煤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昊华能源董事、财务总监；京能电力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京能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昊华能源董事。
张一弛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教浙江大学经济系、美国西北大学 Kellogg 商学院做访问学者、美国 Texas A&M 大学管理系做访问教授和 Fullbright 研究学者、《经济科学》编委、Journal of Chine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副主编和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Quarterly 编委。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创新与创业中心主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昊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大旗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一桥大学亚洲研究基地项目高级访问学者、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学位委员会法学分会副主席、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第二届法律顾问等；曾任昊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穆林娟	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The Asia-Pacific Management Accounting Association 理事，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 访问学者，北京市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北京市国资委预算管理评审专家，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2000—2001 年在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财务管理研究》编委；主持参与了财政部《管理会计指引》起草工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昊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昌云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昊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明勋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大同矿务局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大同煤矿集团公司企划部部长，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梅苑物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国寿安全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中煤科工上海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昊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牛延军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发电总厂专责工、技术员；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专工、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郭勒盟煤化工项目筹备处工程设备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副主任；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煤化事业部副主任、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昊华能源副总经理，国泰化工董事长；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京能呼伦煤化工筹建处主任。现任京能集团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王忠武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采掘五段技术员、副段长、段长，采煤队队长，木城涧煤矿五段段长、台井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生产车间支部书记、生产技术科科长，木城涧煤矿副总工程师、台井副井长、矿长助理、总工程师、副矿长，昊华能源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生产技术研发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吕进儒	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统计师，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房山采区团总支副书记、大安山煤矿团委副书记，京煤集团大安山煤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昊华能源公司大安山煤矿纪委书记（副处）、工会主席、副矿长，京煤集团审计内控部副部长、部长、金泰集团董事（正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昊华能源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刚	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员工、基建财务与价格处处长；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京能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昊华能源监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京能电力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魏垚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历任木城涧煤矿财务科科员、木城涧煤矿工会组织部部长、木城涧煤矿审计科副科长、昊华能源审计部主管、政工部主管，昊华能源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昊华能源财务管理部主管。

其它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长立	中煤集团	中煤集团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赵兵	京能集团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3年10月
孙力	京能集团	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柴有国	京能集团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3年10月	
牛延军	京能集团	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吕进儒	京能集团	总法律顾问、法务合规部部长		
谷中和	京能集团	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		
秦磊	京能集团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李刚	京能集团	京能电力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原董事赵兵于2023年10月调离京能集团，不再担任京能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公司董事、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柴有国自2023年10月起担任京能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永站	昊华国际	执行董事	2020.05	
薛令光	昊华国际	执行董事	2019.07	
张明川	昊华国际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03	
薛令光	昊华国际	总经理	2019.07	2023.01
关志生	昊华国际	执行董事	2018.03	2023.01
柴有国	昊华国际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01	2024.03
牛延军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03
	内蒙古京能呼伦煤化工筹建处	主任		2023.03
	国泰化工	董事长	2022.11	2023.0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认为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决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2023 年各项安全生产经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兑现相应薪酬;监事根据《公司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和《2023 年经营管理政策及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兑现相应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13.5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董永站	代行董秘职责	离任	
张明川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选举	工作变动
柴有国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变动
赵兵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贺佑国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张保连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栾华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宋刚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谷中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
秦磊	监事	选举	
李刚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牛延军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张广山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聘任	
杜磊	副总经理	聘任	
马成甫	副总经理	聘任	
王忠武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变动
张一弛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朱大旗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穆林娟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汪昌云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刘明勋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吕进儒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会换届
魏垚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1)94 号,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 号),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2 年 2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和《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或通报批评。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	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董永站	否	8	8	1	0	0	否	3
薛令光	否	8	8	1	0	0	否	4
郝红霞	否	8	8	1	0	0	否	4
柴有国	否	8	7	1	1	0	否	3
赵兵	否	6	5	0	1	0	否	2
孙力	否	8	7	1	1	0	否	3
李长立	否	8	7	1	1	0	否	3
贺佑国	是	7	7	1	0	0	否	3
张保连	是	7	7	1	0	0	否	3
栾华	是	7	7	1	0	0	否	3
宋刚	是	7	7	1	0	0	否	3
朱大旗	是	1	1	0	0	0	否	1
张一驰	是	1	1	0	0	0	否	0
穆林娟	是	1	1	0	0	0	否	0
汪昌云	是	1	1	0	0	0	否	1
刘明勋	是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栾华（主任委员）、宋刚、赵兵（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离任）
提名委员会	张保连（主任委员）、董永站、宋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贺佑国（主任委员）、栾华、郝红霞
战略委员会	董永站（主任委员）、贺佑国、薛令光、柴有国、张保连
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宋刚（主任委员）、董永站、薛令光

(二)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国际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听取了天圆全关于年审事项的汇报。	
2023 年 8 月 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11 日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8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昊华能源 2022 年度董事会特殊奖励项目的议案》。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	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8 日	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的议案》	

(六) 报告期内法律与合规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	法律与合规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法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 2023 年法治与合规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法律与合规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昊华能源商业伙伴合规指引〉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昊华能源上市公司系列规范合规指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昊华能源招标采购合规指引〉的议案》。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628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4,372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6,0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29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909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641
财务人员	64
行政人员	332

合计	6,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研究生	65
大学	1,313
大专	1,466
中专	684
高中及以下	2,469
合计	6,000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基于岗位、能力为导向的科学的、具有能源行业特点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增强薪酬的激励作用，提高薪酬使用的效能。

1. 建立工资与效益联动的工资增降机制。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原则。根据各企业年度经济效益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在与公司整体效益和发放能力同步挂钩的前提下，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本部各部的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工作、工作性质和工作目标的不同，下达不同的工资总额增长管控指标。

2. 强化薪酬过程监控，提升薪酬正向激励效果。

(1) 通过对各分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的月度审核、分析和对比，加大薪酬分配支付过程的监管力度，规范薪酬支付的标准，进一步提高薪酬使用效能，促进员工绩效的提高和员工队伍的稳定，确保薪资管控目标的圆满完成。

(2) 精细分析现有薪酬制度对各层级人员的激励效果，对薪酬的结构、发放频次等做出全面细致的评价，提升薪酬对关键岗位、紧缺岗位人员的激励作用。

(3) 根据北京市工资总额预算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昊华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工资考核办法，并严格兑现。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1. 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不断把思想铸魂、理论武装工作引向深入。
2. 锚定“十四五”人力资源规划目标，开展针对性培训。
3. 推动数字化转型，开展数字化相关技术、系统培训。
4. 强调提质增效，着力完善培训课程体系。
5. 聚焦三支队伍建设，加强技术技能类特色培训。
6. 助力业务发展，做好关键紧缺岗位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50,0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55.42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 30%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公司独立董事应在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前，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形成决议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及时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39,997,9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9,599,294.8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5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3,999,274.1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973,821.4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8.46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03,999,274.1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8.46
-------------------------------------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系统谋划,从内控标准出发,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积极推动规章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工作。通过梳理公司相关业务流程,以制度形式明确各部门业务运行要求,修订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手册,提升公司业务管理流程运行质量,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内控合规运行的制度基础。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管控,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代表公司利益、体现公司意志,指导、协调、监督子公司运营,并及时向公司汇报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子公司依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以企业综合绩效责任书及任期制和契约化绩效考核指标为抓手,全面推动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抓重点、补短板,多维度、全方位加强经营管理。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天圆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昊华能源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审计意见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149.62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企业国泰化工是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重点排污单位,其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5585177468E
------	-----------------	----------	--------------------

法定代表人	张仰泰	行业分类	煤制液体燃料
企业规模	中型	企业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	甲醇	生产规模	40 万吨/年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25585177468E001R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1. 排污信息：√适用 □不适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为国泰化工主要污染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连续排放，排放口为一座 150 米高烟囱。排放标准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

工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名称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热动力	循环流化床锅炉	15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SO ₂	100
				NO _x	100
				烟尘	30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国泰化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意见建设了环保设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供汽锅炉采用 3 台 160t/h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型号为 HX-160/9.81-III1，1×30MW 直接空冷双抽凝汽式汽轮机+1×35MW 空冷发电机，同步建设炉内脱硫系统、半干法烟气脱硫除尘装置、SNCR 脱硝装置。每台锅炉配置一套脱硫除尘设备，燃烧后烟气中的 SO₂ 经过炉内脱硫系统、半干法烟气脱硫除尘装置脱硫，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烟气中的氮氧化物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NCR) 技术削减其排放量。烟气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执行标准：SO₂<100mg/m³、NO_x<100mg/m³、烟尘<30mg/m³，后通过 150 米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建设有硫回收装置一套，主要工艺为克劳斯热反应，酸性气经硫回收装置处理后生产硫磺，硫回收排放口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SO₂<550mg/m³、NO_x<240mg/m³、颗粒物<120mg/m³，后通过 55 米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建设一座 150m³/h 的废水处理站，采用均质调节+气浮+两级 A/O+BAF 工艺，该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生产废水，该废水处理站主要是针对 COD、BOD、氨氮的处理效率相对较高，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装置、废水软化处理装置、中水回用处理装置、高盐水提浓处理装置及分盐结晶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废水。

(3) 固体废弃物治理

国泰化工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措施，灰库、渣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 类场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固体废物委托工业园区灰渣场填埋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废经营许可单位规范利用或处置。

(4) 噪声治理

环境噪声评价范围确定为厂区外 200 米以内区域，此范围内无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税缴纳情况如下：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t)	氮氧化物 (t)	颗粒物 (t)	排污税 (元)
全年合计	66.136	126.061	12.403	431,794.56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适用 □不适用

(1) 环评批复文件：内环审〔2009〕23 号、内环审〔2009〕94 号、内环审〔2015〕15 号。

(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绿舟实业有限公司杭锦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试运行的批复》(鄂环试字〔2015〕60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4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试生产的批复》(鄂环试字〔2015〕61号)。

(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4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7〕45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杭锦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7〕46号)。

(4) 国泰化工建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经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与杭锦旗环境保护局验收,于2016年8月3日取得验收批复(杭环发〔2016〕229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化工于2023年6月前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重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于2023年7月17日向杭锦旗环境保护局提交备案,取得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150625-2023-30-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废气	DA001	烟囱	烟尘,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动压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在线监测故障时,启动手工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氮氧化物	自动	是	宇星科技 YX-CEMS	烟囱35米处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6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自动	是	宇星科技 YX-CEMS	烟囱35米处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6h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烟尘	自动	是	宇星科技 YX-CEMS	烟囱平台35米处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6h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DA002	硫回收废气排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在线监测故障时,启动手工监测。
				二氧化硫	自动	是	CEMS	硫回收排放口水平管线处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6h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DA003	低温甲醇洗排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甲醇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DA010	气化工段低压闪蒸气除氧器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道截面积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化工段低压闪蒸气除氧器
-------	-----------------	-------------------------	-------	----	--	--	--	--	-------------	--------	-------------------------------------	--------------

其他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污染源类别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试方法	其他信息
废气	厂界	温度, 湿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环境空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甲醇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手工	方法: FID 检测; 动密封点 2651 个	1 次/季	FID 检测方法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方法: FID 检测方法便携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方法: FID 检测方法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静密封点 5300 个	1 次/半年	FID 检测方法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并严格监督落实。2023 年度，公司所属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 吨)	35,705.1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锅炉煤改电, 采取空气源热泵、余热利用等节能措施, 并投资建设 8.3MWp 光伏发电, 增加企业绿电消费。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昊华精煤高家梁煤矿安装了两套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 解决了矿外偏远地区 3,361 平方米供暖问题, 每个采暖季可减少原煤消耗约 290 吨, 每年可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546 吨; 开展空压机余热回收, 服务职工洗浴, 每年减少燃煤消耗约 700 吨, 减排二氧化碳 997 吨, 减排二氧化硫 3.26 吨, 减排氮氧化物 2.84 吨, 减排粉尘颗粒物 4.22 吨。

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 6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式并网发电, 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发电 346.24 万度。国泰化工 2.3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2023 年累计发电 369.12 万度。两家全年光伏发电 715.36 万度, 减少标准煤使用 878.75 吨,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337.51 吨。

国泰化工二氧化碳减排攻关小组, 优化调整合成气组分, 降低粗煤气 CO 变换率, 减少低温甲醇洗装置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2023 年累计减排二氧化碳 4,751.52 吨, 提高煤炭气化后的固碳效率, 甲醇产量增加 3,455.65 吨。

红墩子煤业“矿井乏风余热回收、矿井水源余热回收以及压风机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提取和回收利用热量, 替代蒸汽和锅炉对矿区采暖进行供热的节能低碳项目, 年实现减少耗煤量折标煤

1.36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 3.36 万吨的目标。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局经过实地考察，计划将该项目作为标杆示范项目在自治区范围内推广。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23 年度 ESG 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43.7736	
其中：资金（万元）	541	1. 昊华能源向对口帮扶经济薄弱村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黄安村捐赠 6 万元用于生态治理项目。 2. 受“23.7”特大暴雨和洪水灾害影响，昊华能源对口帮扶经济薄弱村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黄安村捐赠 50 万元，用于灾后重建工作。 3. 昊华精煤响应“救在身边 校园守护”公益活动捐赠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 5 万元，用于购买学习用品等。 4. 西部能源向达拉特旗人民教育基金会捐赠 400 万元，用于支持达拉特旗教育事业。 5. 西部能源对口帮扶村树林召镇平原村、恩格贝镇耳字村、昭君镇石巴圪图村及高头窑村各捐赠 20 万元，共计 80 万元，用于结对帮扶村的村容村貌治理工作，解决结对帮扶村道路修缮、环境整治等。
物资折款（万元）	2.7736	受“23.7”特大暴雨和洪水灾害影响，昊华能源向对口帮扶经济薄弱村黄安村捐赠 2.7736 万元的防汛救灾物资和生活医疗用品。

具体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466.3487	1. 西部能源采买黄安村 2,300 公斤蜂蜜共计 16.3487 万元。 2. 昊华精煤向伊金霍勒旗纳林陶亥镇捐赠 2,000 万元用于全和常村综合物流园区项目。 3. 昊华精煤向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其劳图村捐赠 450 万元，用于养殖项目。

具体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京能集团	截止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集团（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的煤炭业务情况包括：（1）本集团控制的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本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昊华能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支持昊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3）本集团拥有的新疆自治区哈密地区三塘湖矿区汉水泉二号区煤炭资源，至今未取得探矿权证。为避免与昊华能源的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如下：1、除上述煤炭项目外及持有昊华能源外，本集团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昊华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昊华能源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根据本集团煤炭板块发展战略规划，上述煤炭业务相关项目在其经营所需资质完备后，投入正常生产后一年内，将其注入昊华能源。3、本集团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昊华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于业务与昊华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018年11月5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京能集团	1、京能集团将尽力减少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昊华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京能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昊华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11月5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其他		京能集团将维护昊华能源的独立性，保证昊华能源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京能集团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昊华能源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5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1）京煤集团将尽力减少京煤集团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京煤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02月28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2001年9月28日、2003年9月10日、2004年12月3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2）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3）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4）京煤集团为支持昊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待煤炭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一年内，将项目公司股权注入昊华能源。（5）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6年5月9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小磊、刘小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小磊（4年）、刘小琴（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五、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中铁物总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为由，以昊华能源为被告，诚和公司为第三人，请求判令被告昊华能源就原告中铁物总对第三人诚和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305,637,990.26 元债权，向原告中铁物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3 年 6 月 14 日，法院裁定驳回中铁物总的起诉。一审裁定做出后，中铁物总未上诉，一审裁定生效。	2023-030
能发公司等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红墩子煤业、宁夏能源铝业，诉请被告向两原告支付应付而未付的产能置换转让价款尾款及利息 22,641.98 万元。二审判决结果红墩子煤业支付能发公司、绥阳公司转让款 71,428,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补偿款 4,5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能发公司、绥阳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039
鄂国投以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诉昊华精煤，诉请昊华精煤补偿在 2006 年高家梁井田 1-7 号井采矿权转让过程中给原告带来的国有资产损失 33,419.43 万元。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二审，判决确认鄂国投昊华精煤之间关于高家梁井田 1-7 井的采矿权交易无效，昊华精煤折价补偿原告鄂国投国有资产损失 33,419.43 万元。	2023-041
鑫河国投以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诉西部能源，诉请西部能源补交红庆梁煤矿探矿权转让价款 67,421.83 万元。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二审，判决西部能源向鑫河国投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57,421.83 万元。	2023-041

昊华能源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以山西中博为被告，西部能源为第三人，诉请山西中博向西部能源支付 67,421.83 万元探矿权转让差价款及利息。一审判决山西中博应向西部能源赔偿剩余未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 62,421.83 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一审判决做出后，山西中博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2023-045
昊华能源起诉山西中博为被告，西部能源为第三人，以山西中博在西部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构成重大违约为由，诉请山西中博赔偿损失 108,520 万元。	2023-051
乌苏煤炭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以红墩子煤业为被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产能置换指标使用费 8,219.55 万元及的逾期付款利息 1,604.79 万元，总计 9,824.34 万元。	2024-00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陈某等投资者	昊华能源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请昊华赔偿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	14,884.44	6,487.1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调解结案 537 件，合计赔偿金额为 4,416.53 万元。	537 件已执行完毕。
中铁物总	诚和公司、昊华能源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诉请撤销诚和公司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利息 2,083.75 万元的行为，并要求昊华能源向诚和公司返还上述利息。	2,083.75		2023 年 5 月 26 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中铁物总全部诉讼请求。中铁物总提起上诉，2023 年 9 月 19 日，北京高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开庭谈话，2023 年 11 月 7 日，北京高院作出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铁物总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昊华精煤	光大清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被告返还已付工程 1,376 万元及其利息，赔偿损失 3,060 万元；被告拆除已安装的设施设备等	4,937.03		2022 年 9 月 6 日一审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光大清洁返还昊华精煤 688 万元及利息；拆除已安装的设施设备；驳回昊华精煤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上诉，内蒙古高院于 4 月 26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昊华精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昊华鑫达	欣丰投资、郝福生	买卖合同纠纷	诉请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全部煤炭买卖合同，退还购煤预付款、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的相关费用。	3,766.55		与鑫丰投资案合并调解，欣丰投资、鑫丰投资向昊华鑫达退还购煤预付款及利息 4,737.77 万元，每月还款不低于 100 万元，2024 年 7 月前支付完毕。	昊华鑫达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昊华鑫达	鑫丰投资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请解除与被告煤炭买卖合同，退还购煤预付款	1000.00		与欣丰投资案合并调解，鑫达撤诉。	昊华鑫达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还款 790 万元。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深圳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红墩子煤业于 2021 年 11 月与深圳京能租赁开展租赁期限为 5 年的煤矿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发生租赁设备总价为 23,401.84 万元，经双方协商，红墩子煤业与深圳京能租赁已于 2023 年 2 月终止租赁合同。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因京西煤矿关停后，京西矿区尚拥有相当数量的房屋。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划，公司将部分京西矿区相关房产，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京煤集团。公司与京煤集团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与京煤集团按约定完成了京西矿区相关资产的移交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京西矿区部分房产变更转让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京西矿区部分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016）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京能财务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0.25%-1.9%	51.36	339.02	340.85	49.53
合计	/	/	51.36	339.02	340.85	49.53

2. 贷款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京能财务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2.75%-4.5%	21.39	11.60	9.79	23.20
合计	/	/	21.39	11.60	9.79	23.2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京能财务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贷款	70.80	23.20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二、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9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046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11,613,544	63.31	0	无	0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684,689	38,698,814	2.69	0	无	0	未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6,777,110	1.86	0	无	0	国有法 人
王嘉苓	0	18,000,000	1.2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55,836	8,755,836	0.61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1,145	8,441,145	0.59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10,220	7,610,220	0.53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88,417	6,588,417	0.46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52,120	5,073,200	0.35	0	无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255,600	4,255,600	0.3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613,544		人民币普通股		911,613,5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698,814		人民币普通股		38,698,81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777,110		人民币普通股		26,777,110		
王嘉苓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55,836		人民币普通股		8,755,8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1,145		人民币普通股		8,441,1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10,220		人民币普通股		7,610,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88,417		人民币普通股		6,588,4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3,2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2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5,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8,441,145	0.59	9,000	0.0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7,610,220	0.53	80,400	0.0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225,320	0.64	0	0	5,073,200	0.35	300,000	0.0208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	38,698,814	2.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8,755,836	0.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9,000	0.0006	8,450,145	0.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80,400	0.0056	7,690,620	0.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6,588,417	0.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新增	0	0	4,255,600	0.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661,700	0.0460	2,752,668	0.19
张素芬	退出	0	0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1,777,142	0.12
王南	退出	0	0	0	0
蒋建芬	退出	0	0	2,810,080	0.20
刘文涛	退出	0	0	1,800,853	0.1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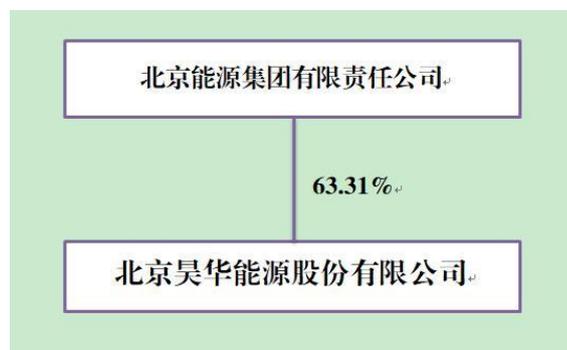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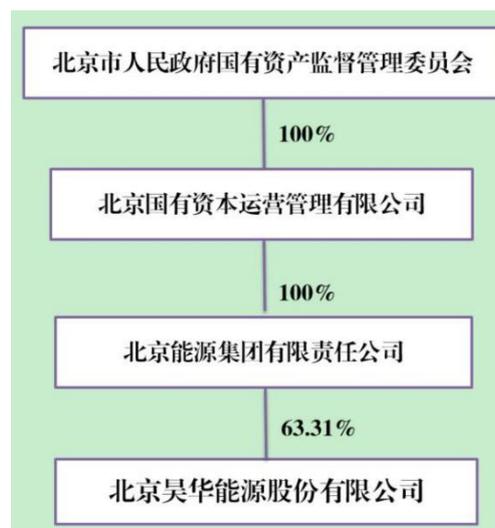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姜帆
成立日期	2004-12-08
主要经营业务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京能集团持有昊华能源、京能电力、京能置业、清洁能源、北京能源国际、京能热力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 4 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适用 不适用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昊华能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昊华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25 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昊华能源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43,702.54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9.15%，收入类型主要为煤炭产品和甲醇收入，收入的确认对昊华能源的经营成果具有重大而广泛的影响。由于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记账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潜在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昊华能源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通过抽样方式查看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判断管理层收入确认时间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5)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会计期间；

(6) 评价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昊华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昊华能源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昊华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昊华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昊华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昊华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昊华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昊华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昊华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小磊 刘小琴
2024 年 4 月 12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10,941,712.41	5,457,837,961.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5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32,785,723.60	68,083,394.8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535,856.00	29,717,885.15
预付款项	七、8	37,335,424.56	43,492,70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715,720,557.24	627,845,122.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96,08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9,844,936.85	85,760,303.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3,432,727.66	2,562,090.85
流动资产合计		6,152,596,938.32	6,326,799,465.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315,899,659.85	1,316,748,28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87,812,412.01	509,938,63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0,221,909,100.68	7,461,598,113.05
在建工程	七、22	2,431,094,245.91	4,681,536,151.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232,289.19	216,889,701.39
无形资产	七、26	8,852,365,235.71	8,893,211,151.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33,989,837.95	123,756,97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6,292,249.77	84,366,31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5,139,255.60	190,063,49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64,734,286.67	23,478,108,826.39
资产总计		29,917,331,224.99	29,804,908,29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78,845,642.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541,516,452.30	1,347,603,017.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48,396,300.98	207,500,61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5,334,693.50	61,123,094.78
应交税费	七、40	181,649,410.61	460,604,475.25
其他应付款	七、41	671,332,011.36	776,535,690.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720,157,777.38	897,196,367.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8,095,343.08	26,975,080.25
流动负债合计		6,475,327,631.65	3,777,538,342.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392,220,000.00	7,730,8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75,803.00	134,336,809.69
长期应付款	七、48	2,889,811,781.35	2,994,332,92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31,290,000.00	287,560,000.00
预计负债	七、50	199,701,823.23	1,104,665,063.1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6,387,358.98	52,185,10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9,886,766.56	12,303,899,906.41
负债合计		15,365,214,398.21	16,081,438,24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39,997,926.00	1,439,997,9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083,113,494.95	3,082,635,030.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049,201.97	24,202,719.20
专项储备	七、58	557,482,954.85	386,502,770.61
盈余公积	七、59	950,764,399.94	950,764,39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125,099,897.58	4,575,802,57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163,507,875.29	10,459,905,419.30
少数股东权益		3,388,608,951.49	3,263,564,62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552,116,826.78	13,723,470,04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9,917,331,224.99	29,804,908,291.73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3,495,562.10	2,240,792,63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6,588.81	578,238.0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935,373,625.18	2,058,932,032.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6,666.67	256,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2,403,511.08	192,125.18
流动资产合计		4,651,875,953.84	4,302,751,692.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909,448,479.87	7,072,797,10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385,049.81	325,742,61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24,660.70	62,247,343.84
在建工程			89,6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6,219.64	9,793,786.88
无形资产		109,392.07	515,360.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318,23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2,483,802.09	7,671,504,069.85
资产总计		11,164,359,755.93	11,974,255,76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0,014.34	1,884,280.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87.54
应付职工薪酬		64,057,474.55	53,929,880.19
应交税费		12,904,977.45	13,493,125.69
其他应付款		330,921,594.58	343,437,567.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3,711,453.13	463,042,014.06
其他流动负债			2,182.38
流动负债合计		2,612,305,514.05	875,805,83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100,000.00	2,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5,803.00	8,331,010.46
长期应付款		17,873,936.70	2,792,719.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4,510,000.00	281,910,000.00
预计负债		94,758,611.19	105,390,831.1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26,262.46	45,915,65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544,613.35	2,644,340,215.71
负债合计		3,161,850,127.40	3,520,146,05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9,997,926.00	1,439,997,9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5,765,582.00	3,075,287,117.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753,484.38	-25,521,585.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8,764,422.74	948,764,422.74
未分配利润		2,577,735,182.17	3,015,581,82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02,509,628.53	8,454,109,70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64,359,755.93	11,974,255,762.67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37,025,400.96	9,286,753,648.4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437,025,400.96	9,286,753,648.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71,038,971.57	6,041,311,453.0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994,812,479.01	4,206,199,019.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68,826,023.28	795,808,239.36
销售费用	七、63	149,707,797.82	141,343,139.13
管理费用	七、64	696,979,530.45	558,383,446.59
研发费用	七、65	4,050,271.02	7,188,175.42
财务费用	七、66	356,662,869.99	332,389,433.35
其中：利息费用		244,332,328.09	208,197,621.85
利息收入		46,925,086.35	33,256,012.2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147,460.23	36,472,89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0,361.00	-362,447,69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7,093.69	-17,373,695.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257,419.51	-31,789,18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80,760,301.43	-5,922,454.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2,423,122.26	516,654.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2,649,651.94	2,882,272,411.8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8,728,019.75	1,719,880.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1,526,869.07	63,690,934.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9,850,802.62	2,820,301,358.1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68,513,702.50	644,075,168.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337,100.12	2,176,226,18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337,100.12	2,176,226,189.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973,821.44	1,343,597,375.7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363,278.68	832,628,813.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12,231.75	188,726,704.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59,534.12	182,880,432.4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91,927.27	-4,520,516.4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2,342,474.40	-65,086,864.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50,547.13	60,566,347.5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393.15	187,400,948.8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142,614.9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2,393.15	28,258,333.9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47,302.37	5,846,272.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4,324,868.37	2,364,952,893.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714,287.32	1,526,477,808.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610,581.05	838,475,085.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3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2,987,238.04	4,457,639.1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03,132.42	7,801,111.17
税金及附加		1,959,312.87	2,880,366.40
销售费用			40,854.49
管理费用		233,129,859.73	223,884,329.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116,336.27	38,892,029.98
其中：利息费用		33,829,331.21	52,720,816.26
利息收入		15,693,231.72	23,320,783.76
加：其他收益		23,924,613.11	28,841,82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768,548,577.25	2,074,873,70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7,093.69	-1,305,264.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205,246.97	-21,625.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13,301,7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83,411.35	405,694.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29,951.49	1,221,756,847.71
加：营业外收入		1,110,844.23	1,761.71
减：营业外支出		17,016,961.15	19,313,874.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23,834.57	1,202,444,734.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23,834.57	1,202,444,734.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23,834.57	1,202,444,734.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31,899.04	-28,663,710.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31,899.04	-28,663,710.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1,963,723.49	-64,377,058.4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731,824.45	35,713,348.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91,935.53	1,173,781,024.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4,383,134.78	10,631,290,77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80,809.78	125,430,74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6,098,763.90	942,006,9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7,662,708.46	11,698,728,48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7,658,489.38	2,554,823,010.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946,782.02	1,394,722,68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9,518,784.99	2,276,238,30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80,407,424.86	1,265,942,51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2,531,481.25	7,491,726,5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131,227.21	4,207,001,97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09,124.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64.72	12,328,80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96,599.00	491,5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7,749,31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47,087.81	130,569,66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9,589,585.74	1,720,945,35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64,36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589,585.74	1,876,609,72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742,497.93	-1,746,040,05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8,368,521.98	6,291,65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5.36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369,157.34	6,293,65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6,048,000.00	5,693,37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7,100,058.59	1,749,637,44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3,267,181.62	682,098,69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3,404,519.11	193,361,88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552,577.70	7,636,372,02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183,420.36	-1,342,721,52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427.40	391,98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07,263.68	1,118,632,38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5,801,773.55	4,027,169,38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1,094,509.87	5,145,801,773.55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4,073.28	5,317,26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08,342.44	370,578,29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42,415.72	375,895,56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023,641.51	297,378,14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0,651.39	13,694,72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55,158.12	301,798,88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029,451.02	612,871,7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87,035.30	-236,976,17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9,875,670.94	2,075,741,71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41,548.00	348,8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93,130.51	2,886,328,77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010,349.45	4,962,419,33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5,563.58	2,169,2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238,01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65,563.58	392,179,6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444,785.87	4,570,239,73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36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0,635.36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448,000.00	2,714,51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202,090.47	919,913,50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79.19	597,03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892,469.66	3,635,028,5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00,791,834.30	3,633,028,54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236,155.74	1,503,001,14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002,072.01	2,203,236,155.74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9,997,926.00				3,082,635,030.40		24,202,719.20	386,502,770.61	950,764,399.94		4,575,802,573.15	10,459,905,419.30	3,263,564,623.43	13,723,470,042.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9,997,926.00				3,082,635,030.40		24,202,719.20	386,502,770.61	950,764,399.94		4,575,802,573.15	10,459,905,419.30	3,263,564,623.43	13,723,470,04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464.55		-17,153,517.23	170,980,184.24			549,297,324.43	703,602,455.99	125,044,328.06	828,646,784.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59,534.12				1,039,973,821.44	1,022,714,287.32	681,610,581.05	1,704,324,868.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464.55						-971,185.28	-492,720.73		-492,720.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8,464.55						-971,185.28	-492,720.73		-492,720.73
(三) 利润分配											-489,599,294.84	-489,599,294.84	-633,267,181.62	-1,122,866,476.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9,599,294.84	-489,599,294.84	-633,267,181.62	-1,122,866,476.4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6,016.89				-106,016.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6,016.89				-106,016.8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6,016.89				-106,016.89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0,980,184.24				170,980,184.24	76,700,928.63	247,681,112.87
1. 本期提取								578,362,293.21				578,362,293.21	263,433,222.55	841,795,515.76
2. 本期使用								407,382,108.97				407,382,108.97	186,732,293.92	594,114,402.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9,997,926.00				3,083,113,494.95		7,049,201.97	557,482,954.85	950,764,399.94		5,125,099,897.58	11,163,507,875.29	3,388,608,951.49	14,552,116,826.78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998,272.00				3,322,385,287.49		-158,677,713.20	441,210,340.60	950,764,399.94		3,892,204,247.01		9,647,884,833.84	4,258,813,207.84	13,906,698,04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322,385,287.49		-158,677,713.20	441,210,340.60	950,764,399.94		3,892,204,247.01		9,647,884,833.84	4,258,813,207.84	13,906,698,04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999,654.00				-239,750,257.09		182,880,432.40	-54,707,569.99			683,598,326.14		812,020,585.46	-995,248,584.41	-183,227,99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880,432.40				1,343,597,375.74		1,526,477,808.14	838,475,085.59	2,364,952,89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396.91								249,396.91	1,160,935,581.74	-1,160,686,184.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9,396.91								249,396.91	1,160,935,581.74	-1,160,686,184.83
（三）利润分配											-659,999,049.60		-659,999,049.60	-682,098,692.93	-1,342,097,742.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9,999,049.60		-659,999,049.60	-682,098,692.93	-1,342,097,742.5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9,999,654.00				-239,999,65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9,999,654.00				-239,999,65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707,569.99					-54,707,569.99	9,310,604.67	-45,396,965.32
1. 本期提取								315,584,219.23					315,584,219.23	127,599,629.73	443,183,848.96
2. 本期使用								370,291,789.22					370,291,789.22	118,289,025.06	488,580,814.2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9,997,926.00				3,082,635,030.40		24,202,719.20	386,502,770.61	950,764,399.94		4,575,802,573.15		10,459,905,419.30	3,263,564,623.43	13,723,470,042.73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9,997,926.00				3,075,287,117.45		-25,521,585.34		948,764,422.74	3,015,581,827.72	8,454,109,708.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9,997,926.00				3,075,287,117.45		-25,521,585.34		948,764,422.74	3,015,581,827.72	8,454,109,70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8,464.55		-14,231,899.04			-437,846,645.55	-451,600,080.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31,899.04			52,723,834.57	38,491,935.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464.55					-971,185.28	-492,720.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8,464.55					-971,185.28	-492,720.73
(三) 利润分配										-489,599,294.84	-489,599,29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89,599,294.84	-489,599,294.8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9,997,926.00				3,075,765,582.00		-39,753,484.38		948,764,422.74	2,577,735,182.17	8,002,509,628.53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998,272.00				3,315,037,374.54		3,142,124.79		948,764,422.74	2,474,762,281.72	7,941,704,47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315,037,374.54		3,142,124.79		948,764,422.74	2,474,762,281.72	7,941,704,47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9,999,654.00				-239,750,257.09		-28,663,710.13			540,819,546.00	512,405,232.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663,710.13			1,202,444,734.53	1,173,781,024.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396.91						249,396.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9,396.91						249,396.91
(三) 利润分配										-659,999,049.60	-659,999,04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59,999,049.60	-659,999,049.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9,999,654.00				-239,999,65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39,999,654.00				-239,999,65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26,138.93	-1,626,138.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9,997,926.00				3,075,287,117.45		-25,521,585.34		948,764,422.74	3,015,581,827.72	8,454,109,708.57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适用 不适用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性质：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主要经营活动：开采、洗选原煤；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电力开发；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销售金属材料、木材、轮胎、橡胶制品、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机械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维修。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4“收入”等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项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	已开展项目投资额超过5亿元以上的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	非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资产总额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

收到或支付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现金流超过 1 亿元以上的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 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一是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计量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和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对于长期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长期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在产矿山企业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他企业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本公司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公司已收或应

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29“合同负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29“合同负债”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29“合同负债”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本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

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公司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19.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0. 投资性房地产：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不含矿井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00	0-5	0.95-10.00
矿井构筑物	产量法	——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0-5	3.17-2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1-5	9.50-12.3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本公司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提足折旧外，其余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见上表。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3.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采矿权、探明矿区权利、产能置换指标及黄河水源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采矿权根据已探明及推定煤炭储量为基础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2.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主要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境内商品销售：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煤炭产品和甲醇的销售。

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根据合同规定，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装运煤炭的火车到达国家铁路的起点站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客户汽车自提方式的，按照煤炭装货完成并双方确认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汽车送货方式的，公司将煤炭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双方确认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甲醇的销售，包括客户自提和送货上门两种方式，其中：客户自提时，客户运输车辆装货过磅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送货上门时，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取得签收单据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商品销售

本公司境外商品销售主要为向境外出口销售煤炭。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在货物离岸报关时由购货方取得货物控制权，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3)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运输服务，托运人托运货物经过本公司铁路线，经双方确认取得《货运服务确认单》后，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本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

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 专项储备

1) 计提标准

①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号”文件，自文件印发之日（2022年11月21日）起，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
- （二）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
- （三）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
- （四）露天矿吨煤 5 元。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标准如下：

- （一）普通货运业务 1%；
-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各公司计提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	矿井分类	计提标准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冲击地压矿井	50 元/吨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	15 元/吨、30 元/吨
鄂尔多斯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	30 元/吨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品生产	——	见上述政策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	见上述政策

②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本公司及中国境内涉及煤炭业务的子公司根据原煤产量或销量计提维简费，用于维持矿区生产以及设备改造等相关支出，各公司计提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依据	计提标准
鄂尔多斯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销量	10.5 元/吨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销量	10.5 元/吨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产量	8.5 元/吨

2) 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计提时计入成本费用，已计提未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	无	

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资源税	应税矿井煤炭收入	北京地区按矿井煤收入 2% 计算， 内蒙地区按矿井煤收入 9% 计算。
环保税	污染当量	按季度缴纳，以污染当量数作为计税依据进行计算。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5%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属于上述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在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790.00	28,531.00
银行存款	258,145,688.64	322,294,103.0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4,952,763,233.77	5,135,515,327.15
合计	5,210,941,712.41	5,457,837,961.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538,687.71	4,497,169.29

其他说明：本公司本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249,847,202.54 元，主要是专户存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00,000.00	100.00			11,5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500,000.00	100.00			11,500,000.00
合计		/		/		11,500,000.00	/		/	11,5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2,785,723.60	71,666,731.4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785,723.60	71,666,731.4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151,500.89	11,170,109.76
合计		43,937,224.49	82,836,841.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51,500.89	25.38	11,151,500.89	100.00	0.00	11,151,500.89	13.46	11,151,500.8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85,723.60	74.62	0.00	0.00	32,785,723.60	71,685,340.30	86.54	3,601,945.45	5.02	68,083,394.85
其中:										
合计	43,937,224.49	/	11,151,500.89	/	32,785,723.60	82,836,841.19	/	14,753,446.34	/	68,083,394.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51,500.89	11,151,500.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51,500.89	11,151,500.8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785,723.60		
合计	32,785,72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1,151,500.89					11,151,500.89
信用风险组合	3,601,945.45	-3,601,945.45				
合计	14,753,446.34	-3,601,945.45				11,151,500.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248,760.30		26,248,760.30	59.74	
第二名	11,151,500.89		11,151,500.89	25.38	11,151,500.89
第三名	6,524,663.30		6,524,663.30	14.85	
第四名	12,300.00		12,300.00	0.03	
合计	43,937,224.49		43,937,224.49	100.00	11,151,500.89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35,856.00	29,717,885.15
合计	2,535,856.00	29,717,885.1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50,000.00	
合计	15,95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5,856.00	100.00			2,535,856.00	29,717,885.15	100.00			29,717,885.15
其中：										
合计	2,535,856.00	/		/	2,535,856.00	29,717,885.15	/		/	29,717,885.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34,460.75	87.67	42,999,787.10	98.87
1至2年	4,206,090.06	11.27	450,059.89	1.03
2至3年	394,873.75	1.06		
3年以上			42,860.00	0.10
合计	37,335,424.56	100.00	43,492,706.9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	15,379,882.32	41.19
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	4,110,000.00	11.01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414,518.58	9.15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3,310,435.30	8.87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	3,151,567.45	8.44
合计	29,366,403.65	78.66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9,366,403.65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96,089.97	
其他应收款	714,424,467.27	627,845,122.85
合计	715,720,557.24	627,845,122.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96,089.97	
合计	1,296,089.97	

应收股利为西部能源参股南部铁路分红, 截止报告披露前已收到款项。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6,089.97	100.00			1,296,089.97					
其中:										
合计	1,296,089.97	/		/	1,296,089.97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股利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6,089.97		
合计	1,296,089.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6). 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07,703,207.36	642,225,559.32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07,703,207.36	642,225,559.32
1至2年	638,891,944.64	15,177,892.22
2至3年	11,434,983.19	6,437,684.00
3至4年	1,776,940.69	109,600.00

4至5年	9,600.00	3,208,360.51
5年以上	85,327,952.73	83,546,823.18
合计	845,144,628.61	750,705,919.2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54,916,963.42	25,947,555.35
关联往来款	73,685,912.37	968,144.73
其他往来款	716,541,752.82	723,790,219.15
合计	845,144,628.61	750,705,919.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2,102,826.99	5,679,631.34	85,078,338.05	122,860,796.3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06,898.40	706,898.40		
--转入第三阶段		-1,608,429.56	1,608,429.56	
本期计提	5,672,540.40	-151,894.87	2,368,126.83	7,888,772.36
本期转回			-29,407.40	-29,407.4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068,468.99	4,626,205.31	89,025,487.04	130,720,161.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划分依据: 押金保证金及账龄1年以内信用风险组合款项, 此部分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划分依据: 账龄1年以上5年以下的信用风险组合款项, 此部分款项由于账龄超过1年,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未发生信用减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划分依据: 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计提比例为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82,463,338.05	33,979,491.61	29,407.40	116,413,422.26
信用风险组合	40,397,458.33	-26,090,719.25		14,306,739.08
合计	122,860,796.38	7,888,772.36	29,407.40	130,720,161.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北京昊震经贸有限公司	29,407.40	收到部分欠款	银行转账	按照预期信用风险计提, 账龄时间长, 预计可收回性低。
合计	29,407.40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4,218,300.00	73.86	其他往来款	1至2年	31,813,472.1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364,592.00	8.68	固定资产 处置款	1年以内	3,668,229.60
北京欣丰投资有限公司	37,377,660.16	4.42	往来款	2至3年、 5年以上	37,377,660.16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28,022.00	3.25	往来款	5年以上	27,428,022.00
北京昊震经贸有限公司	10,450,000.00	1.24	往来款	5年以上	10,450,000.00
合计	772,838,574.16	91.45	/	/	110,737,383.9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302,957.40		74,302,957.40	67,016,113.75		67,016,113.75
库存商品	40,135,906.05	4,593,926.60	35,541,979.45	24,666,644.27	5,922,454.61	18,744,189.66
合计	114,438,863.45	4,593,926.60	109,844,936.85	91,682,758.02	5,922,454.61	85,760,303.4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922,454.61	4,593,926.60		5,922,454.61		4,593,926.60
合计	5,922,454.61	4,593,926.60		5,922,454.61		4,593,926.6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按照已签订合同销售价及市场价确定,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上年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6,270,194.17	383,111.36
预缴税金	3,693,768.51	

待认证进项税	3,468,764.98	2,178,979.49
合计	43,432,727.66	2,562,090.85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16,748,288.99	-1,327,093.69		478,464.55	1,315,899,659.85
小计	1,316,748,288.99	-1,327,093.69		478,464.55	1,315,899,659.85
合计	1,316,748,288.99	-1,327,093.69		478,464.55	1,315,899,659.8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因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5,742,617.21		63,642,432.60			389,385,049.81	247,305,049.81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MCM 公司	32,924,991.07	2,090,616.10		18,500,118.70	544,616.15	12,878,872.42		2,595,826.58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1,271,026.95		34,277,462.83			185,548,489.78	43,548,489.78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合计	509,938,635.23	2,090,616.10	97,919,895.43	18,500,118.70	544,616.15	587,812,412.01	290,853,539.59	2,595,826.58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221,909,100.68	7,461,598,113.05
合计	10,221,909,100.68	7,461,598,113.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77,410,171.71	5,401,643,385.21	198,228,612.62	104,756,462.98	23,808,028.53	51,218,123.67	11,257,064,78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4,392,046.40	1,817,163,492.14	32,803,978.37	106,769,298.69	21,296,869.51	15,497,110.35	3,887,922,795.46
(1) 购置	264,177.59	19,265,046.60	3,985,024.77	6,728,608.71	5,317,431.18	6,189,398.49	41,749,687.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894,127,868.81	1,797,898,445.54	28,818,953.60	100,040,689.98	15,979,438.33	9,307,711.86	3,846,173,10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251,820,169.01	72,025,590.71	23,648,808.28	7,774,446.22	1,748,849.31	2,724,416.46	359,742,279.99
(1) 处置或报废	249,444,369.01	72,025,590.71	23,648,808.28	7,774,446.22	1,748,849.31	2,724,416.46	357,366,479.99
(2) 三供一业移交	2,375,800.00						2,375,800.00
4. 期末余额	7,119,982,049.10	7,146,781,286.64	207,383,782.71	203,751,315.45	43,356,048.73	63,990,817.56	14,785,245,300.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72,911,570.05	2,511,139,606.72	100,751,470.14	62,680,295.21	14,508,749.76	33,474,979.79	3,795,466,67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539,143.44	515,450,126.63	19,745,027.12	58,430,306.32	16,302,357.75	3,967,927.85	772,434,889.11
(1) 计提	115,177,576.87	513,463,799.22	19,745,027.12	13,405,539.37	3,499,982.27	3,967,927.85	669,259,852.70
(2) 专项储备资本化全额计提折旧	16,517,445.77	1,986,327.41		45,024,766.95	12,802,375.48		76,330,915.61
(3) 维简费使用增加折旧	26,452,942.48						26,452,942.48
(4) 弃置费用折旧	391,178.32						391,17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542,147.93	69,693,865.10	21,654,301.15	7,470,594.57	1,704,733.15	2,666,094.20	305,731,736.10
(1) 处置或报废	201,137,533.21	69,693,865.10	21,654,301.15	7,470,594.57	1,704,733.15	2,666,094.20	304,327,121.38
(2) 三供一业移交	1,404,614.72						1,404,614.72
4. 期末余额	1,028,908,565.56	2,956,895,868.25	98,842,196.11	113,640,006.96	29,106,374.36	34,776,813.44	4,262,169,824.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2,317.80	299,364,797.03	82,931.92	28,168.54		168,159.54	301,166,374.83
(1) 计提	1,522,317.80	299,364,797.03	82,931.92	28,168.54		168,159.54	301,166,37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22,317.80	299,364,797.03	82,931.92	28,168.54		168,159.54	301,166,374.8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89,551,165.74	3,890,520,621.36	108,458,654.68	90,083,139.95	14,249,674.37	29,045,844.58	10,221,909,100.68
2. 期初账面价值	4,404,498,601.66	2,890,503,778.49	97,477,142.48	42,076,167.77	9,299,278.77	17,743,143.88	7,461,598,113.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红庆梁矿区房屋	351,619,731.49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红墩子矿区房屋	434,128,316.31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国泰化工房屋	92,489,428.37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基于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吴华泰化工有限公司严重亏损，资产所产生的效益远低于预计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国泰化工固定资产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12,333,795.03	10,811,477.23	1,522,317.80	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处置费用采用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确定。	处置费用采用处置费率2%及税金及附加率分别计算；成新率采用经济寿命年限分别计算。	产权交易所收费标准、机电设备报价手册、工业出厂价格指数、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表。
机器设备	1,326,853,343.03	1,027,488,546.00	299,364,797.03			
运输工具	315,180	232,248.08	82,931.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65,974.81	2,969,646.73	196,328.08			
合计	1,342,668,292.87	1,041,501,918.04	301,166,374.83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13,446,475.16	4,553,249,246.78
工程物资	117,647,770.75	128,286,904.51
合计	2,431,094,245.91	4,681,536,151.29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墩子煤矿项目	2,211,109,406.59		2,211,109,406.59	4,415,686,585.42		4,415,686,585.42
高家梁煤矿二号回风立井项目	49,857,275.50		49,857,275.50			
高家梁煤矿综合楼工程项目	23,552,495.82		23,552,495.82			
红庆梁煤矿铁路基建项目	27,221,521.28		27,221,521.28	19,157,368.48		19,157,368.48
高家梁煤矿选煤厂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77,585,707.82		77,585,707.82
红庆梁煤矿综合自动化平台 EPC 工程				25,873,556.98		25,873,556.98
其他零星工程	1,705,775.97		1,705,775.97	14,946,028.08		14,946,028.08
合计	2,313,446,475.16		2,313,446,475.16	4,553,249,246.78		4,553,249,246.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红墩子煤矿项目	9,156,747,700.00	4,415,686,585.42	1,215,455,638.98	3,420,032,817.81	2,211,109,406.59	87.20	95.00%	913,370,645.52	73,511,975.82	1.31	银行贷款
红庆梁煤矿铁路基建项目	678,343,300.00	19,157,368.48	8,064,152.80		27,221,521.28	4.01	4.01%				自有资金
合计	9,835,091,000.00	4,434,843,953.90	1,223,519,791.78	3,420,032,817.81	2,238,330,927.87	/	/	913,370,645.52	73,511,975.8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117,647,770.75		117,647,770.75	128,286,904.51		128,286,904.51
合计	117,647,770.75		117,647,770.75	128,286,904.51		128,286,904.51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11,301.60	207,095,914.51		220,807,21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9,820,666.80			9,820,666.80
(1) 租入	9,820,666.80			9,820,66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32,917.64	207,095,914.51		219,728,832.15
(1) 合同到期	12,632,917.64			12,632,917.64
(2) 合同变更调整		207,095,914.51		207,095,914.51
4. 期末余额	10,899,050.76			10,899,050.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17,514.72			3,917,51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0,612.43			1,540,612.43
(1) 计提	1,540,612.43			1,540,61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791,365.58			4,791,365.5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791,365.58			4,791,365.58
4. 期末余额	666,761.57			666,761.5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32,289.19			10,232,28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9,793,786.88	207,095,914.51		216,889,701.3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黄河水源使用权	软件	产能置换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9,828,353.99	4,809,000.00	8,563,501,582.61	30,648,000.00	6,596,292.13	321,166,385.20	9,276,549,61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12,429.50			2,601,000.00		45,000,000.00	63,313,429.50
(1) 购置	15,712,429.50			2,601,000.00		45,000,000.00	63,313,42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5,540,783.49	4,809,000.00	8,563,501,582.61	33,249,000.00	6,596,292.13	366,166,385.20	9,339,863,043.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027,103.74	4,790,402.59	318,718,869.04	18,929,600.05	5,945,805.77	926,681.57	383,338,46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9,193.73	1,891.32	90,798,798.69	1,041,906.37	456,004.87	4,421,549.98	104,159,344.96
(1) 计提	7,439,193.73	1,891.32	90,798,798.69	1,041,906.37	456,004.87	4,421,549.98	104,159,344.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1,466,297.47	4,792,293.91	409,517,667.73	19,971,506.42	6,401,810.64	5,348,231.55	487,497,807.7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4,074,486.02	16,706.09	8,153,983,914.88	13,277,493.58	194,481.49	360,818,153.65	8,852,365,235.71
2. 期初账面价值	315,801,250.25	18,597.41	8,244,782,713.57	11,718,399.95	650,486.36	320,239,703.63	8,893,211,151.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铜铁路土地使用权	62,257,333.79	尚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适用 不适用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适用 不适用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适用 不适用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水权转让费		1,395,800.00	29,697.90		1,366,102.10
甲醇催化剂	8,509,705.33		3,747,597.12		4,762,108.21
空压机大修费		2,854,513.27			2,854,513.27
采空区动迁补偿款	111,878,414.72	126,770,235.17	22,143,255.56		216,505,394.33
装修改造款		5,875,474.24	293,773.71		5,581,700.53
森林植被恢复费	3,368,859.23		448,839.72		2,920,019.51
合计	123,756,979.28	136,896,022.68	26,663,164.01		233,989,837.95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072,745.53	33,172,502.82	134,157,341.88	32,715,941.71
可抵扣亏损			55,456,612.10	13,864,153.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910,594.76	2,086,589.22	17,001,838.04	2,550,275.71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50,201,948.72	22,530,292.31	98,937,698.04	14,840,654.72
预计负债	88,708,682.35	13,306,302.34	85,632,572.41	13,752,324.55
离职福利清算	18,190,000.00	3,348,500.00	5,250,000.00	881,500.00
未来可抵扣的采空区耕地占用税	13,338,754.00	2,000,813.10	102,665,002.00	15,399,750.30
预计未来可抵扣的诉讼费用			2,871,091.50	717,772.87
合计	420,422,725.36	76,444,999.79	501,972,155.97	94,722,372.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0,853,539.62	72,713,384.91	192,933,644.19	48,233,411.05
奖补资金自筹部分抵消	14,695,896.28	3,673,974.07	15,806,778.48	3,951,694.62
预计负债	67,685,000.18	10,152,750.02	69,040,395.99	10,356,059.40
合计	373,234,436.08	86,540,109.00	277,780,818.66	62,541,165.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2,750.02	66,292,249.77	10,356,059.40	84,366,31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2,750.02	76,387,358.98	10,356,059.40	52,185,105.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7,257,829.32	445,090,186.64
可抵扣亏损	2,033,874,022.22	1,744,874,675.41
合计	2,801,131,851.54	2,189,964,862.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14,105,781.32	
2024 年		41,401,663.38	
2025 年	9,589,903.82	144,801,025.21	
2026 年	100,383,364.04	249,064,835.17	
2027 年	444,959,948.95	195,895,113.78	
2028 年	151,011,878.17		
2029 年	110,541,184.30	110,541,184.30	
2030 年	232,389,306.84	232,389,306.84	
2031 年	289,463,963.26	289,463,963.26	
2032 年	367,211,802.15	367,211,802.15	
2033 年	328,322,670.69		
合计	2,033,874,022.22	1,744,874,675.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45,139,255.60		45,139,255.60	83,365,084.56		83,365,084.56
超过一年的待抵扣进项税				106,698,407.95		106,698,407.95
京东方能源矿权出让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45,139,255.60		45,139,255.60	215,063,492.51	25,000,000.00	190,063,492.51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9,847,202.54	249,847,202.54	其他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生态保证金等保证金专户资金	312,036,187.69	312,036,187.69	其他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安全资金保证金、生态保证金等保证金专户资金
固定资产	354,276,870.14	177,016,032.30	其他	售后回租借款	354,276,870.14	242,711,595.16	其他	售后回租借款
无形资产	2,333,807,863.72	2,316,555,461.44	抵押	抵押借款	2,333,807,863.72	2,332,824,146.36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937,931,936.40	2,743,418,696.28	/	/	3,000,120,921.55	2,887,571,929.21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78,845,642.44	
合计	778,845,642.4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514,857,054.23	596,150,771.46
工程物资及材料款	712,585,076.46	335,548,612.64
运输费	52,374,196.33	143,480,363.12
购买产能指标费		71,428,500.00
质保费	85,145,232.91	62,570,422.28
修理费	33,298,043.87	37,554,947.13
服务费	75,161,811.64	20,522,185.39
其他	68,095,036.86	80,347,215.54
合计	1,541,516,452.30	1,347,603,017.5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七十一工程分公司	39,038,520.0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9,038,520.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35,974,312.28	200,751,305.84
服务款	12,354,434.70	6,673,906.27
其他	67,554.00	75,405.13
合计	448,396,300.98	207,500,617.2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894,905.86	1,692,779,712.20	1,678,307,724.23	24,366,893.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8,188.92	223,122,927.39	223,243,316.64	2,007,799.67
三、辞退福利		5,125,115.48	5,125,115.4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9,100,000.00	47,768,410.88	47,908,410.88	48,960,000.00
合计	61,123,094.78	1,968,796,165.95	1,954,584,567.23	75,334,693.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6,075,569.05	1,296,075,569.05	
二、职工福利费	19,663.07	73,772,149.99	73,763,432.06	28,381.00
三、社会保险费	1,845,894.02	132,546,451.37	132,626,593.45	1,765,751.94
其中: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767,560.60	122,364,099.51	122,464,003.02	1,667,657.09
工伤保险费	78,333.42	10,182,351.86	10,162,590.43	98,094.85
四、住房公积金	442,113.00	120,903,841.00	108,190,310.00	13,155,6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87,235.77	35,269,477.81	33,439,596.69	9,417,116.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4,212,222.98	34,212,222.98	
合计	9,894,905.86	1,692,779,712.20	1,678,307,724.23	24,366,893.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02,119.04	164,591,193.24	164,708,442.36	1,984,869.92
2、失业保险费	24,076.04	4,621,392.91	4,622,539.20	22,929.75
3、企业年金缴费	1,993.84	53,910,341.24	53,912,335.08	
合计	2,128,188.92	223,122,927.39	223,243,316.64	2,007,799.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627,435.08	39,515,658.54
资源税	47,946,441.91	213,264,628.56
企业所得税	51,409,587.35	150,467,67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1,972.96	9,499,938.64
房产税	1,782,083.78	3,370,825.77
土地使用税	1,112,076.41	1,975,294.01
个人所得税	35,888,424.19	34,605,709.9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639,972.89	1,863,133.18
其他税费	5,481,416.04	6,041,608.53
合计	181,649,410.61	460,604,475.25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71,332,011.36	776,535,690.17
合计	671,332,011.36	776,535,690.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201,203,920.00	201,203,920.00
采空区耕地占用税及煤管票款	122,899,750.16	275,714,481.15
押金保证金	108,223,480.04	82,442,814.68
待付保险费	99,640,048.44	60,752,248.93
暂收代付款	72,198,492.35	48,590,091.46
党建及党组织经费	25,396,591.24	24,527,655.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3,611,177.63	5,326,046.67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		52,733,591.98
其他	38,158,551.50	25,244,840.30
合计	671,332,011.36	776,535,690.1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伊金霍洛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78,843,845.3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78,843,845.34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受让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9亿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期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7亿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2亿元。

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24,100,000.00	3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9,446,721.2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659,182.98	47,422,640.7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424.94	87,848,902.6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8,219,169.46	8,780,783.3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3,697,319.32
合计	2,720,157,777.38	897,196,367.34

44.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8,095,343.08	26,975,080.25
合计	58,095,343.08	26,975,080.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32,120,000.00	3,691,82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60,100,000.00	2,039,000,000.00
合计	5,392,220,000.00	7,730,82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的说明: 抵押借款为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采矿权作为抵押取得的借款, 利率为 2.35%, 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2.8%至 3.7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93,502.74	225,089,878.93
减: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38,274.80	2,904,166.5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424.94	87,848,902.66
合计	475,803.00	134,336,809.69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71,664,918.26	2,991,267,281.75
专项应付款	18,146,863.09	3,065,646.14
合计	2,889,811,781.35	2,994,332,927.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红墩子煤矿采矿权	1,625,950,215.73	1,654,969,505.03
红庆梁煤矿采矿权	1,125,137,942.80	1,146,061,110.05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120,576,759.73	190,236,666.67
合计	2,871,664,918.26	2,991,267,281.75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065,646.14	38,362,578.64	23,281,361.69	18,146,863.09	政府拨付奖补资金
合计	3,065,646.14	38,362,578.64	23,281,361.69	18,146,863.09	/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31,290,000.00	287,560,000.00
合计	331,290,000.00	287,56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87,560,000.00	254,38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9,120,000.00	16,55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110,000.00	60,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20,420,000.00	8,820,000.00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8,590,000.00	7,67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62,378,410.88	65,206,396.63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62,378,410.88	65,206,396.63
四、其他变动	-47,768,410.88	-48,576,396.63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3. 下12个月预期支付	-47,768,410.88	-48,576,396.63
五、期末余额	331,290,000.00	287,56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87,560,000.00	254,38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9,120,000.00	16,55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62,378,410.88	65,206,396.63
四、其他变动	-47,768,410.88	-48,576,396.63
五、期末余额	331,290,000.00	287,56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116,664,228.24	118,596,259.43	预提矿山环境恢复基金
未决诉讼	988,000,834.92	64,871,034.11	矿权转让及虚假陈述纠纷
其他		16,234,529.69	罚款
合计	1,104,665,063.16	199,701,823.23	/

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39,997,926.00						1,439,997,926.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36,165,266.44			3,036,165,266.44
其他资本公积	46,469,763.96	478,464.55		46,948,228.51
合计	3,082,635,030.40	478,464.55		3,083,113,494.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为联营企业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者稀释本公司股权，本公司对其投资的净资产份额增加所致。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95,933.76	16,935,348.96	-106,016.89	24,479,973.86	-17,685,910.38	10,247,302.37	-20,781,844.1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0,919,150.92	-62,378,410.88			-62,342,474.40	-35,936.48	-223,261,62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823,217.16	79,313,759.84	-106,016.89	24,479,973.86	44,656,564.02	10,283,238.85	202,479,781.1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98,652.96	532,393.15			532,393.15		27,831,046.1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298,652.96	532,393.15			532,393.15		27,831,046.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202,719.20	17,467,742.11	-106,016.89	24,479,973.86	-17,153,517.23	10,247,302.37	7,049,201.97

58、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8,824,167.51	454,140,543.41	218,577,040.22	404,387,670.70

维简费	217,678,603.10	124,221,749.80	188,805,068.75	153,095,284.15
合计	386,502,770.61	578,362,293.21	407,382,108.97	557,482,954.85

59、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0,419,898.35			760,419,898.35
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01.59			190,344,501.59
合计	950,764,399.94			950,764,399.94

60、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5,802,573.15	3,892,204,247.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75,802,573.15	3,892,204,247.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973,821.44	1,343,597,37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9,599,294.84	659,999,049.60
其他减少	1,077,202.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25,099,897.58	4,575,802,573.15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71,404,440.65	3,977,651,043.25	9,255,943,881.29	4,199,934,623.66
其他业务	65,620,960.31	17,161,435.76	30,809,767.15	6,264,395.58
合计	8,437,025,400.96	3,994,812,479.01	9,286,753,648.44	4,206,199,019.2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煤炭-分部		化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煤炭	7,782,177,543.42	3,263,812,487.48			7,782,177,543.42	3,263,812,487.48
化工			589,226,897.23	713,838,555.77	589,226,897.23	713,838,555.77
其他	40,475,007.23	3,979,092.98	25,145,953.08	13,182,342.78	65,620,960.31	17,161,435.76
合计	7,822,652,550.65	3,267,791,580.46	614,372,850.31	727,020,898.55	8,437,025,400.96	3,994,812,479.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7,822,652,550.65	3,267,791,580.46	614,372,850.31	727,020,898.55	8,437,025,400.96	3,994,812,479.01
境外						
合计	7,822,652,550.65	3,267,791,580.46	614,372,850.31	727,020,898.55	8,437,025,400.96	3,994,812,479.0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822,652,550.65	3,267,791,580.46	614,372,850.31	727,020,898.55	8,437,025,400.96	3,994,812,479.01
合计	7,822,652,550.65	3,267,791,580.46	614,372,850.31	727,020,898.55	8,437,025,400.96	3,994,812,479.01
合计	7,822,652,550.65	3,267,791,580.46	614,372,850.31	727,020,898.55	8,437,025,400.96	3,994,812,479.01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主要是先款后发货	主要销售煤炭和甲醇	是		法定质保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80,924,999.29 元,其中:2,980,924,999.2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649,567,330.00	671,302,695.67
城市建设维护税	34,153,839.02	42,331,001.83
房产税	22,516,187.61	14,299,311.59
土地使用税	14,708,418.51	5,566,262.97
教育费附加	33,625,434.54	41,910,855.75
车船使用税	147,473.56	166,355.89
环境保护税	674,911.20	771,172.96
印花税	4,854,934.99	5,766,357.32
水资源税	4,464,035.72	5,286,420.00
水利建设基金	4,113,458.13	8,407,805.38
合计	768,826,023.28	795,808,239.3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卸费	4,325,306.11	4,092,669.93
职工薪酬	25,198,694.06	24,465,987.86
折旧费	1,507,859.37	1,467,725.58
煤管票费	112,421,841.27	106,079,855.22
防冻抑尘作业费	5,601,233.01	3,185,928.08
办公及车辆费用	217,482.81	922,490.65
其他	435,381.19	1,128,481.81
合计	149,707,797.82	141,343,139.1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4,614,813.93	359,396,509.06
保险费	700,611.16	1,203,026.24
折旧费	22,761,813.42	22,935,981.72
修理费	37,415,565.24	5,119,335.84
无形资产摊销	102,780,035.52	71,683,864.67
业务招待费	636,172.96	490,303.90
差旅费	3,290,922.35	644,559.68
办公费	2,576,031.22	1,720,296.19
会议费	713,800.43	624,298.1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021,925.27	16,079,799.04
董事会费	660,403.64	600,000.00
水电及取暖	15,764,532.99	11,615,921.85
租赁费	7,979,145.64	9,391,114.00
物业管理费	3,789,437.40	3,831,157.65
党建工作经费	369,086.97	1,334,344.72
车辆使用费	1,082,669.88	1,624,088.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002,784.48	7,400,161.22
外包服务费	7,388,035.39	6,260,863.27
绿化费		1,756,800.88
技术服务费	13,554,520.59	1,772,822.03
其他	32,877,221.97	32,898,198.31

合计	696,979,530.45	558,383,446.59
----	----------------	----------------

65、研发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4,050,271.02	7,188,175.42
合计	4,050,271.02	7,188,175.42

66、财务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4,332,328.09	208,197,621.85
减：利息收入	46,925,086.35	33,256,012.23
手续费支出	1,850,582.68	1,833,498.70
汇兑损失	1,585.25	-6,928.58
减：汇兑收益	23,793.92	36,348.04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44,670,848.62	143,372,108.73
其他	12,756,405.62	12,285,492.92
合计	356,662,869.99	332,389,433.35

67、其他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化解煤炭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23,035,730.81	28,109,940.50
稳岗补贴等补助	2,963,415.94	5,217,758.15
高新研发补贴	1,561,000.00	8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684,000.00
残疾人就业保险补贴	213,377.98	485,537.80
培训补贴		458,500.00
专利补助费		14,000.00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银川市首次升规入库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1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0,026.79	686,420.9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908.71	16,739.36
合计	29,147,460.23	36,472,896.79

68、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7,093.69	-17,373,695.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42,15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37,454.6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593,209.13
其他		-361,309,365.03
合计	110,361.00	-362,447,691.44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1,437.84	14,098,378.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78,857.35	-45,887,567.65
合计	-4,257,419.51	-31,789,188.80

72、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93,926.60	-5,922,454.6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1,166,374.8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25,000,000.00	
合计	-280,760,301.43	-5,922,454.61

73、资产处置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2,423,122.26	516,654.55	52,423,122.26
合计	52,423,122.26	516,654.55	52,423,122.26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445,878.88	980.58	11,445,878.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445,878.88	980.58	11,445,878.88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		20,000.00
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收入	316,157.00	1,353,697.80	316,157.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438,144.16	365,020.90	1,438,144.16
出售碳排放权资产配额	15,094,339.62		15,094,339.62
其他利得	413,500.09	181.13	413,500.09
合计	28,728,019.75	1,719,880.41	28,728,019.75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说明：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 20,000.00 元，为杭锦旗人民政府慰问金。

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409,566.16	12,195,542.13	21,409,566.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409,566.16	12,195,542.13	21,409,566.16
对外捐赠支出	29,924,300.00	12,828,541.63	29,924,300.00
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罚款支出	39,762,706.27	16,631,685.05	39,762,706.27
诉讼执行款	17,978.22	88,422.86	17,978.22
预提诉讼赔偿支出	15,226,587.48	18,476,795.29	15,226,587.48
其他	5,185,730.94	3,469,947.13	5,185,730.94
合计	111,526,869.07	63,690,934.09	111,526,869.07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0,717,359.34	662,594,038.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96,343.16	-18,518,869.16
合计	468,513,702.50	644,075,168.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79,850,802.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4,962,700.55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695,299.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0,987.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4,022.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195,256.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583,800.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001,370.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7,530,054.03
非应税投资收益的影响	331,773.42
专项储备计提支出差额的影响	13,306,322.28
无形资产-探矿权摊销的影响	-6,360,796.54
离职后福利的影响	39,500.00
所得税费用	468,513,702.50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缴电费	707,822,346.26	608,660,685.92
社保返还款	108,421,813.54	113,340,559.2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24,113,103.27	64,423,494.91
代收股息个税	7,944,572.02	20,782,648.10
代收融资租赁款	21,123,676.09	22,367,090.00
化解产能款	38,103,182.56	24,560,905.17
利息收入	45,983,651.19	31,113,786.48
代收代付运输费	16,615,133.80	
碳排放权资产出售款	16,000,000.00	
政府补助	3,788,818.48	4,485,836.8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9,457.98	641,756.47
其他	75,983,008.71	51,630,197.82
合计	1,266,098,763.90	942,006,960.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缴电费	660,562,514.30	615,935,175.8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42,728,322.96	364,720,017.79
代付融资租赁款	2,843,949.61	16,473,190.00
支付的各项费用	281,519,058.39	82,684,069.90
捐赠支出	29,300,000.00	12,784,541.63
诉讼费及执行款	17,291,877.70	3,412,891.50
离退休人员费用	7,587,499.88	9,724,707.50
采空区耕地占用税	202,242,279.80	
其他	136,331,922.22	160,207,919.91
合计	1,480,407,424.86	1,265,942,514.0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红墩子项目投资款	792,624,935.44	1,122,843,237.63
支付探矿权价款	908,412,600.00	
采空区动迁补偿款	111,404,793.33	
京东方能源增资款		152,000,000.00
合计	1,812,442,328.77	1,274,843,237.6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京东方能源借款本金及利息		65,103,782.92
工程收款		2,645,535.68
收回对外借款本金		50,000,000.00
合计		117,749,318.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费用		10,400.00
处置子公司收回的现金净额负数		164,585.11
其他		3,489,380.80
合计		3,664,365.9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证券保证金及手续费	635.36	2,000,000.00
合计	635.36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手续费	242,379.19	357,038.49
转增资本手续费		239,999.65
售后回租手续费	1,500,000.00	1,500,000.00
分期支付购买采矿权	185,619,100.00	185,703,620.00
融资租赁设备款及管理费	236,043,039.92	5,561,223.49
合计	423,404,519.11	193,361,88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78,268,521.98	4,686,605.82	4,109,485.36		778,845,642.44
应付股利			1,122,866,476.46	1,122,866,476.46		
长期借款	8,039,600,783.32	1,080,100,000.00	287,372,879.07	1,382,534,492.93		8,024,539,169.46
长期应付款	3,038,689,922.51		145,320,174.57	224,685,995.84		2,959,324,101.24
租赁负债	222,185,712.35		14,512,555.51	236,043,039.92		655,227.94
应付债券	453,144,040.60		1,426,667.40	454,570,708.00		
合计	11,753,620,458.78	1,858,368,521.98	1,576,185,358.83	3,424,810,198.51		11,763,364,141.08

注：上述项目金额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款项重分类之前的金额。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代收代付运输费	吴华鑫代收对方国铁费、地铁费后向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代缴, 同时对接双方开票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规定, 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是, 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一) 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二)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同时抵减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 230,730,000.00 元。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1,337,100.12	2,176,226,189.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0,760,301.43	5,922,454.61
信用减值损失	4,257,419.51	31,789,188.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4,113,721.55	451,270,107.8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40,612.43	3,917,514.72
无形资产摊销	103,823,833.21	73,612,77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63,164.01	18,553,33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23,122.26	-516,654.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63,687.28	12,194,56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2,883,153.72	360,112,383.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361.00	362,447,69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96,343.16	-22,470,56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1,694.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80,208.88	121,017,198.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815,820.65	328,020,24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891,013.68	279,825,347.56
其他	-861,669.16	1,128,50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131,227.21	4,207,001,973.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58,018,058.7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61,094,509.87	5,145,801,773.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45,801,773.55	4,027,169,38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07,263.68	1,118,632,383.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61,094,509.87	5,145,801,773.55
其中: 库存现金	32,790.00	28,53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61,061,719.87	5,145,773,242.5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1,094,509.87	5,145,801,773.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专项奖补资金	35,605,913.01	5,457,244.29	专款专用，资金受限
生态保证金	29,887,577.08	32,099,230.77	专款专用，资金受限
安全资金保证金		79,867,236.58	专款专用，资金受限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77,401,844.62	187,665,217.45	专款专用，资金受限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2,023,988.83	2,019,379.60	专款专用，资金受限
土地复垦保证金	4,927,879.00	4,927,879.00	专款专用，资金受限
合计	249,847,202.54	312,036,187.69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适用 不适用**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586,057.30
其中：美元	581,597.76	7.0827	4,119,282.45
英镑	228,062.11	9.0411	2,061,932.34
港币	446,747.42	0.9062	404,842.5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1年在香港投资成立，注册地为香港上环德辅道267-275龙记大厦9楼903室，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适用 不适用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适用 不适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为7,979,145.64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无新增售后租回交易。2022年，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融资2亿元。2023年度，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40,566,895.84元。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17,282,637.7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包括售后租回交易。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适用 不适用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适用 不适用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适用 不适用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83、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4,050,271.02	7,188,175.42
合计	4,050,271.02	7,188,175.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50,271.02	7,188,175.42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昊华鑫达	鄂尔多斯市	1,000.00	北京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昊华精煤	鄂尔多斯市	67,500.00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80.00		设立
东铜铁路公司	鄂尔多斯市	31,220.00	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	59.00		设立
昊华国际	香港	90,062.56	香港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100.00		设立
西部能源	鄂尔多斯市	133,500.00	鄂尔多斯市	矿产勘探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红庆梁矿业	鄂尔多斯市	103,500.00	鄂尔多斯市	煤炭产品生产、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泰化工	鄂尔多斯市	120,000.00	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产品制造销售	9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昊华鑫通	鄂尔多斯市	10,000.00	鄂尔多斯市	采购代理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红墩子煤业	银川市	110,000.00	银川市	煤炭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昊华精煤	20.00%	286,943,523.31	325,067,181.62	610,008,407.68
东铜铁路公司	41.00%	24,810,619.86	8,200,000.00	200,695,680.51
西部能源	40.00%	334,847,350.83	300,000,000.00	2,168,856,659.64
国泰化工	3.33%	-20,919,928.78		-12,914,513.59
红墩子煤业	40.00%	45,681,713.46		421,962,717.2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昊华精煤	1,687,982,861.15	2,350,085,248.00	4,038,068,109.15	923,685,930.59	64,340,140.15	988,026,070.74	2,380,256,372.79	2,252,259,024.97	4,622,515,397.76	1,110,426,339.76	394,156,783.09	1,504,583,122.85
东铜铁路公司	56,102,082.52	685,233,710.88	741,335,793.40	101,834,133.62	150,000,000.00	251,834,133.62	60,699,169.64	703,192,042.46	763,891,212.10	115,597,123.14	200,000,000.00	315,597,123.14
西部能源	949,738,557.80	6,333,998,214.20	7,283,736,772.00	684,479,191.83	1,171,659,460.23	1,856,138,652.06	1,347,285,469.04	6,424,895,221.95	7,772,180,690.99	773,280,465.69	1,758,022,168.45	2,531,302,634.14
国泰化工	201,179,840.26	2,295,891,764.94	2,497,071,605.20	2,464,218,076.58	420,676,759.73	2,884,894,836.31	257,893,668.99	2,733,361,475.03	2,991,255,144.02	2,459,653,949.79	290,306,666.67	2,749,960,616.46
红墩子煤业	220,309,826.14	9,458,595,187.92	9,678,905,014.06	2,093,733,475.51	6,530,264,745.42	8,623,998,220.93	53,261,603.46	8,707,229,092.59	8,760,490,696.05	659,698,171.44	7,213,395,304.26	7,873,093,475.7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昊华精煤	3,692,392,461.39	1,434,568,212.78	1,433,973,525.39	1,789,465,825.56	5,239,627,524.08	2,029,359,266.01	2,028,389,927.84	2,502,171,575.22
东铜铁路公司	145,945,334.32	60,513,706.97	60,513,706.97	101,577,931.71	161,086,840.33	59,530,294.49	59,530,294.49	97,913,474.02
西部能源	2,668,739,120.66	829,730,483.13	855,568,580.25	1,252,343,042.15	3,156,741,591.98	1,247,520,877.33	1,262,425,389.14	1,825,487,703.48
国泰化工	614,372,850.31	-628,226,089.51	-628,256,089.51	-171,805,669.57	870,569,251.08	-368,961,414.77	-369,011,414.77	-72,491,137.52
红墩子煤业	1,318,999,181.25	114,204,283.66	114,284,283.66	880,215,717.83	188,772,314.14	-206,591,887.43	-206,391,887.43	44,718,660.9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京东方能源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能源投资	11.54		权益法

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根据京东方能源《公司章程》，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进入京东方能源董事会，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5,242,895.66	138,158,578.50
非流动资产	1,787,434,554.90	1,962,877,848.29
资产合计	2,042,677,450.56	2,101,036,426.79
流动负债	2,185,971.37	50,360,038.2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85,971.37	50,360,038.2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40,491,479.19	2,050,676,388.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15,899,659.85	1,316,748,288.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15,899,659.85	1,316,748,288.9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219.47
净利润	-10,184,909.38	-8,587,265.23
综合收益总额	-10,184,909.38	-8,587,265.2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7,943,524.73	35,769,736.45
合计	27,943,524.73	35,769,736.4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581,597.76	589,13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英镑）	228,06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446,747.42	493,687.97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41,192.82	41,192.82	41,030.69	41,03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41,192.82	-41,192.82	-41,030.69	-41,03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英镑）	对人民币升值 1%	20,619.32	20,61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英镑）	对人民币贬值 1%	-20,619.32	-20,61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 1%	4,048.43	4,048.43	4,410.12	4,410.12

(港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4,048.43	-4,048.43	-4,410.12	-4,410.12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2) 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相关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做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78,845,642.44			778,845,642.44
应付账款	1,170,263,149.51	331,723,495.76	39,529,807.03	1,541,516,452.30
其他应付款	331,203,994.18	329,969,943.29	10,158,073.89	671,332,011.36
长期借款	580,100,000.00	4,812,120,000.00		5,392,2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0,157,777.38			2,720,157,777.3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	15,95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5,950,000.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转让	15,950,000.00	
合计	/	15,950,000.0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78,872.42		574,933,539.59	587,812,412.01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878,872.42		574,933,539.59	587,812,412.0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京能集团	北京	对电力能源、房地产与基础设施、高新技术、金融证券等领域投资	2,208,172.00	63.31	63.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京能渭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源创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西晨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能工荟智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5,709,543.30	36,372,747.88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333,798.76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		813,742.9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3,378,273.7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费		251,153.83
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588,362.94	3,428,968.39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及服务	1,890,834.58	4,169,050.0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6,158,424.70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36,509.43	4,166,343.87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688,679.22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2,345,132.86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4,724,528.20	933,962.24
北京京能源创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424,528.30	9,433.96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00,000.00	1,500,000.00
北京能工荟智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3,415,929.20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591,683.45	384,914.8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1,495.15
北京京西晨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867,010.33	1,239,019.82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服务费	97,558.00	285,185.1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暖费		353,212.17
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9,056.60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人员费	49,919.21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53,010.2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水电及取暖制冷费	306,736.48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8,026.57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	226,415.09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38,101.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68,956,922.47	321,843,805.04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3,982,026.50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599,010,296.72	131,894,263.90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8,180,568.72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78,337,644.90	137,069,444.90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7,969,269.35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39,313,294.62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79,825,142.40	182,080,791.21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6,829,434.99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59,769,717.19	189,387,945.43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4,782,197.50	25,652,047.97
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20,836,024.59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49,785,444.57	85,374,999.55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	156,509,082.68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4,827,008.30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9,185.30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52,503,114.42	124,912,770.52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51,659,146.46	4,227,553.33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2,055,749.5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826,508.27	4,652.6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303,132.42	374,263.81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4,270.84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转供电	182,386.03	309,520.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京煤集团	土地				2,688,867.34	-649,325.95	1,052,682.32	13,711,301.60
京煤集团	房屋	7,682,029.88	7,587,494.84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	设备融资租赁			234,018,383.40		1,315,845.21	5,247,250.64	207,095,914.51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	设备售后回租			40,566,895.84	11,493,888.89	7,123,715.28	1,730,555.5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2021 年，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直接租赁合同，2023 年 2 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将到货设备总租赁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 23,401.84 万元。

说明 2：2022 年，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融资 2 亿元，2023 年发生融资租赁利息 7,123,715.28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2018-09-14	2025-09-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京能财务	7,500,000.00	2020-9-27	2024-6-25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入资金 1.15 亿元，2023 年全部偿还，2023 年贷款利息为 2,919,541.75 元。
	7,500,000.00	2020-9-27	2024-12-25	
	7,500,000.00	2020-9-27	2025-6-25	
	7,500,000.00	2020-9-27	2025-9-27	
	17,500,000.00	2020-10-19	2024-6-25	
	17,500,000.00	2020-10-19	2024-12-25	
	17,500,000.00	2020-10-19	2025-6-25	
	17,500,000.00	2020-10-19	2025-10-19	
	15,000,000.00	2020-11-17	2024-6-25	
京能财务	20,000,000.00	2021-06-16	2024-12-25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021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76 亿元，2023 年全部偿还，2023 年贷款利息为 12,551,916.69 元。
	20,000,000.00	2021-06-16	2025-06-25	
	20,000,000.00	2021-06-16	2026-06-16	
	20,000,000.00	2021-06-16	2025-12-25	
	8,500,000.00	2021-07-21	2026-03-25	
	8,500,000.00	2021-07-21	2025-09-25	
	8,500,000.00	2021-07-21	2025-03-25	
	8,500,000.00	2021-07-21	2026-07-21	
	18,750,000.00	2021-08-18	2026-08-18	
	18,750,000.00	2021-08-18	2026-03-25	
	18,750,000.00	2021-08-18	2025-09-25	
	18,750,000.00	2021-08-18	2025-03-25	
	20,500,000.00	2021-09-02	2025-03-25	
	20,500,000.00	2021-09-02	2025-09-25	
	20,500,000.00	2021-09-02	2026-03-25	
20,500,000.00	2021-09-02	2026-09-02		
21,250,000.00	2021-10-11	2026-10-11		
21,250,000.00	2021-10-11	2026-06-25		

	21,250,000.00	2021-10-11	2025-12-25	
	21,250,000.00	2021-10-11	2025-06-25	
	10,000,000.00	2021-11-05	2025-06-25	
	10,000,000.00	2021-11-05	2025-12-25	
京能财务	10,000,000.00	2021-11-05	2026-06-25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021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38 亿元，2023 年偿还 8800 万元，2023 年贷款利息为 8,649,541.72 元。
	10,000,000.00	2021-11-05	2026-11-05	
	17,000,000.00	2021-11-15	2025-12-25	
	17,000,000.00	2021-11-15	2025-06-25	
	17,000,000.00	2021-11-15	2026-06-25	
	17,000,000.00	2021-11-15	2026-11-15	
	23,000,000.00	2021-11-15	2025-12-25	
	23,000,000.00	2021-11-15	2025-06-25	
	23,000,000.00	2021-11-15	2026-06-25	
	23,000,000.00	2021-11-15	2026-11-15	
	14,500,000.00	2021-12-06	2026-06-25	
	14,500,000.00	2021-12-06	2025-12-25	
	14,500,000.00	2021-12-06	2025-06-25	
	14,500,000.00	2021-12-06	2026-12-06	
京能财务	50,000,000.00	2022-05-31	2025-12-25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022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8.1 亿元，2023 年偿还 8000 万元，2023 年贷款利息为 29,447,388.71 元。
	50,000,000.00	2022-05-31	2026-12-25	
	50,000,000.00	2022-05-31	2027-05-31	
	50,000,000.00	2022-05-31	2026-06-25	
	15,000,000.00	2022-07-19	2027-07-19	
	15,000,000.00	2022-07-19	2027-03-25	
	15,000,000.00	2022-07-19	2026-09-25	
	15,000,000.00	2022-07-19	2026-03-25	
	25,000,000.00	2022-08-31	2026-03-25	
	25,000,000.00	2022-08-31	2026-09-25	
	25,000,000.00	2022-08-31	2027-03-25	
	25,000,000.00	2022-08-31	2027-08-31	
	22,500,000.00	2022-10-20	2026-06-25	
	22,500,000.00	2022-10-20	2026-10-25	
	22,500,000.00	2022-10-20	2027-06-25	
	22,500,000.00	2022-10-20	2027-10-20	
	31,250,000.00	2022-11-24	2027-11-24	
	31,250,000.00	2022-11-24	2027-06-25	
	31,250,000.00	2022-11-24	2026-12-25	
	31,250,000.00	2022-11-24	2026-06-25	
	31,250,000.00	2022-12-15	2027-12-15	
	31,250,000.00	2022-12-15	2027-06-25	
	31,250,000.00	2022-12-15	2026-12-25	
31,250,000.00	2022-12-15	2026-06-25		
27,500,000.00	2022-12-27	2026-09-25		
27,500,000.00	2022-12-27	2027-03-25		
27,500,000.00	2022-12-27	2027-09-25		
27,500,000.00	2022-12-27	2027-12-27		
京能财务	20,000,000.00	2023-01-12	2026-09-26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入资金 8.1 亿元，2023 年贷款利息为 9,418,291.64 元。
	20,000,000.00	2023-01-12	2027-03-25	
	20,000,000.00	2023-01-12	2027-09-25	
	20,000,000.00	2023-01-12	2028-01-12	
	22,500,000.00	2023-02-20	2027-09-25	
	22,500,000.00	2023-02-20	2027-03-25	
	22,500,000.00	2023-02-20	2026-09-25	
	22,500,000.00	2023-02-20	2028-02-20	
	30,000,000.00	2023-02-21	2024-02-21	
220,000,000.00	2023-08-10	2024-08-10		

	100,000,000.00	2023-09-27	2024-09-27	
	80,000,000.00	2023-11-23	2024-11-23	
	70,000,000.00	2023-12-25	2024-12-25	
	140,000,000.00	2023-12-25	2024-12-25	
京能财务	50,000,000.00	2022-5-16	2024-12-25	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23 年偿还 2000 万元，新增借款 5000 万元，剩余借款 2.3 亿元，2022 年借款年利率 3.75%，2023 年借款年利率 2.8%，2023 年贷款利息为 7,985,694.45 元。
	50,000,000.00	2022-5-16	2025-5-16	
	50,000,000.00	2022-5-23	2024-12-25	
	50,000,000.00	2022-5-23	2025-5-23	
	25,000,000.00	2023-9-19	2026-3-25	
	25,000,000.00	2023-9-19	2026-9-19	
京能财务	150,000,000.00	2020-7-16	2023-3-25	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吴华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入资金 3 亿元，年利率 4.5%；2021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入资金 1 亿元，年利率 3.85%，2023 年借入资金 3 亿元，偿还资金 3 亿元，剩余借款 4 亿元，利息合计 14,074,722.20 元。
	150,000,000.00	2020-7-16	2023-7-16	
	50,000,000.00	2021-12-31	2024-9-25	
	50,000,000.00	2021-12-31	2024-12-31	
	40,000,000.00	2023-2-22	2025-9-25	
	40,000,000.00	2023-2-22	2026-2-22	
	35,000,000.00	2023-3-9	2026-3-9	
	35,000,000.00	2023-3-9	2025-9-25	
	75,000,000.00	2023-5-30	2025-12-25	
	75,000,000.00	2023-5-30	2026-5-30	
京煤集团	60,100,000.00	2023-4-18	2026-4-18	本公司 2023 年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入资金 6,010 万元，年利率 3.65%，2023 年贷款利息为 1,572,115.82 元。
京能集团	200,000,000.00	2021-2-8	2024-2-7	本公司 2021 年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入资金 20,000 万元，年利率 3.85%，2023 年贷款利息为 7,806,944.45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京煤集团	京西矿区部分资产	104,806,56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5.02	954.0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京能财务	4,952,763,233.77	5,135,515,327.15	45,470,619.75
合计	4,952,763,233.77	5,135,515,327.15	45,470,619.75

说明：本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由其为公司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36,073.82	476,803.69
应收账款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64,658.11	175,245.97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1,536.95	2,001,536.95	2,001,736.95	1,601,239.56
其他应收款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5	0.44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28,696,897.65	1,434,844.88

应收账款	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14,817.54	600,740.88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45,502.91	222,275.15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1,320.37	16,066.02	324,427.13	16,221.36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364,592.00	3,668,229.60	1,948.47	97.42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42,936.69	2,146.83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0.00		
应收账款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12,3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22,604.75	20,987,079.45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75,933.55	7,608,055.58
长期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139,000,000.00
短期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长期借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56,666.67	235,27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641,666.67	2,552,045.84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358,972.25	358,972.25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178,800.00	2,95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能工荟智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1,544,000.00	3,8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能工荟智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386,000.00	386,000.00
租赁负债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803.00	8,331,01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028.19	6,432,973.46
合同负债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9,785,828.59	43,714,998.02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16,199.11	
合同负债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24,163,495.06	12,718,104.22
其他应付款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1,630,000.00	
合同负债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52,496.76	11,340,487.22
其他应付款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合同负债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3,156,439.89	16,283,185.84
合同负债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959,509.09	8,621,206.76
合同负债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2,850,276.03
租赁负债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005,79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415,929.20
长期应付款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8,293,486.11	190,236,666.67
合同负债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38,587.43	
长期借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0,160.00	
应付账款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73,300.00	
合同负债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27,823.66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206.52	
合同负债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4,167,099.84	
合同负债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20,113,877.05	
合同负债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3,200.75	
合同负债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8,377.0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① 虚假陈述民事诉讼案件

2021年，本公司投资者以公司2015年2月11日《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资源配置量披露错误及/或相应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错误为由，向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系列案件。

截至2024年3月31日，根据北京金融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共有813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投资者索赔金额合计164,844,290元。目前，北京金融法院已就537案先后作出民事调解书或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537名投资者投资损失赔偿款合计44,170,952.54元，诉讼费70,016.9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赔偿款23,647,103.79元，诉讼费55,081.81元。

如上所述，北京金融法院已就其中537起案件先后作出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对于剩余的276起案件，核定投资者损失共计51,783,363.54元，根据示范判决确定的赔偿原则，本公司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估计为41,426,690.83元。

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最终赔付金额受案件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和证券市场风险及其他因素对各个投资者投资损失影响等法律问题认定结果的影响，还会受到个案所采用的损失核定方法、投资差额损失计算方法等其他多重因素的影响，不同案件、不同投资者之间的赔付比例、赔付金额会存在较大差异。受该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的最终赔付情况通常难以准确预估。本公司就此诉讼咨询律师，赔付金额按照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核定投资者损失的80%估计，剩余的276起已核定损失案件赔偿金额估计为41,426,690.83元，尚未核定损失案件按核定损失占索赔金额的比例估计赔偿金额为2,920,494.53元，估计赔偿金额合计为44,347,185.36元。

②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宁夏红墩子矿区红一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764号），红一煤矿建设规模240万吨/年，通过国家电投集团内部关闭煤矿进行产能减量置换煤矿（新疆2处及贵州8处，共10处，总计480万吨/年），折算置换指标270万吨/年，其中264万吨/年用于红一煤矿。

2017年8月，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乙方，宁夏铝业）与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新疆能源化工）签署《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由新疆能源化工退出的2处煤矿，共计产能150万吨/年，折算产能置换指标45万吨/年，交易价格为111元/吨。2018年12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DTNLMTCNZH-（2018）048）将原宁夏铝业权利义务由红墩子煤业承继，新疆能源化工权利义务由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2023年11月6日，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知悉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判决后，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红墩子煤业未经其许可使用了其退出产能额外转化的产能置换指标，应参照双方签署的《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合同》单价标准向其支付74.05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的使用费及利息合计98,243,400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6日）。

本案原定2024年1月9日开庭，但因红墩子煤业收到诉讼材料时间过于短暂，未能按照上级集团规定程序完成诉讼代理人的选聘工作，故已向案件受理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

③ 山西中博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0年6月，本公司与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山西中博承诺并保证转让的包括矿业权在内的所有财产权利无瑕疵，承诺并保证除披露债务外没有任何其他债务负担，并承担交割日前的所有债务。

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山西中博将所持西部能源6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后来，在本公司子公司西部能源办理采矿权证时，通过补缴合同预期外出让收益的方式办理了采矿权证。本公司认为：双方系通过股权转让形式，交易采矿权项下74168万吨煤炭资源量，山西中博应保证西部能源拥有74,168万吨资源量完整所有权，保证不存在任何办理采矿权证法律障碍，但是，山西中博没有明确如实全面告知存在投资转化项目重大债务负担，未落实投资转化项目，属于重大违约。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资源量74,168万吨，没有获得政府配置许可，西部能源尚未获取矿业权项下资源量所有权，案涉采矿权存在重大瑕疵。因山西中博违约行为导致案涉采矿权不能办理、产生补缴出让收益、红庆梁煤矿开发建设成本的增加、额外承担国家去产能指标费用等大量损失。基于以上事实，追究山西中博违约责任。

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山西中博赔偿吴华能源损失款108,520万元、承担支出的律师费用30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待开庭审理。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3,999,274.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3,999,274.10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503,999,274.10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2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分部、化工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

营产品的所属行业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煤炭、煤制甲醇。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化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081,213,732.53	589,226,897.23	-299,036,189.11	8,371,404,440.65
主营业务成本	3,459,686,626.27	812,362,633.88	-294,398,216.90	3,977,651,043.25
资产总额	29,671,296,852.51	2,497,071,605.20	-2,251,037,232.72	29,917,331,224.99
负债总额	14,731,356,794.62	2,884,894,836.31	-2,251,037,232.72	15,365,214,398.2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5年以上		18,608.87
合计		18,608.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08.87	100.00	18,608.87	100.0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8,608.87	100.00	18,608.87	100.00	
合计		/		/		18,608.87	/	18,608.8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18,608.87	-18,608.87				
合计	18,608.87	-18,608.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35,373,625.18	2,058,932,032.11
合计	1,935,373,625.18	2,058,932,032.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77,581,502.34	48,068,281.29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7,581,502.34	48,068,281.29
1 至 2 年	45,380,225.37	115,705,276.38
2 至 3 年	101,098,612.50	109,899,764.20
3 至 4 年	91,793,430.55	995,298,965.29
4 至 5 年	980,111,631.95	143,631,888.39
5 年以上	733,030,370.28	649,726,148.53
合计	2,328,995,772.99	2,062,330,324.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125,158.15	93,529.28
关联往来款	2,324,835,920.70	2,051,308,144.82
其他往来款	4,034,694.14	10,928,649.98
合计	2,328,995,772.99	2,062,330,324.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1,862.60	3,326,429.37		3,398,291.9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601,229.56	1,601,229.56	
本期计提	3,702,664.61	-1,702,347.27	388,223,538.50	390,223,855.8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74,527.21	22,852.54	389,824,768.06	393,622,147.8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划分依据: 押金保证金及账龄 1 年以内信用风险组合款项, 此部分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划分依据: 账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信用风险组合款项, 此部分款项由于账龄超过 1 年,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未发生信用减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划分依据: 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计提比例为 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387,823,231.11				387,823,231.11
按组合计提	3,398,291.97	2,400,624.73				5,798,916.70
合计	3,398,291.97	390,223,855.84				393,622,147.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泰化工	2,250,982,500.00	96.65	关联方借款	滚动发生	387,823,231.11
京煤集团	73,364,592.00	3.15	固定资产处置款	1年以内	3,668,229.60
京能建设	2,001,536.95	0.09	房租	5年以上	2,001,536.95
京能电力	321,320.37	0.01	服务费	1年以内	
昊华国际	167,508.33	0.01	关联方借款	5年以上	
合计	2,326,837,457.65	99.91	/	/	393,492,997.6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19,444,653.19	2,025,895,833.17	4,593,548,820.02	6,619,444,653.19	863,395,833.17	5,756,048,820.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15,899,659.85		1,315,899,659.85	1,316,748,288.99		1,316,748,288.99
合计	7,935,344,313.04	2,025,895,833.17	5,909,448,479.87	7,936,192,942.18	863,395,833.17	7,072,797,109.0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昊华精煤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0.00	0.00
西部能源本部	1,868,203,920.00	1,868,203,920.00	0.00	0.00
红墩子煤业	1,761,652,234.82	1,761,652,234.82	0.00	0.00
国泰化工	1,162,500,000.00	1,162,500,000.00	1,162,500,000.00	1,162,500,000.00
东铜铁路公司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0.00	0.00
昊华鑫通	93,118,458.20	93,118,458.20	0.00	0.00
昊华鑫达	9,146,440.42	9,146,440.42	0.00	0.00
昊华国际	900,625,599.75	900,625,599.75	0.00	863,395,833.17
合计	6,619,444,653.19	6,619,444,653.19	1,162,500,000.00	2,025,895,833.1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京东方能源	1,316,748,288.99	-1,327,093.69	478,464.55	1,315,899,659.85
小计	1,316,748,288.99	-1,327,093.69	478,464.55	1,315,899,659.85
合计	1,316,748,288.99	-1,327,093.69	478,464.55	1,315,899,659.8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0,221.42	3,420,221.42
其他业务	12,987,238.04	303,132.42	1,037,417.71	4,380,889.75
合计	12,987,238.04	303,132.42	4,457,639.13	7,801,111.1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分类	煤炭-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1) 煤炭				
(2) 化工				
(2) 其他	12,987,238.04	303,132.42	12,987,238.04	303,132.42
合计	12,987,238.04	303,132.42	12,987,238.04	303,132.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1) 境内	12,987,238.04	303,132.42	12,987,238.04	303,132.42
合计	12,987,238.04	303,132.42	12,987,238.04	303,132.4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 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987,238.04	303,132.42	12,987,238.04	303,132.42
合计	12,987,238.04	303,132.42	12,987,238.04	303,132.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7,093.69	-1,305,264.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2,068,726.49	2,067,894,771.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19,157.5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06,944.45	7,365,041.92
合计	1,768,548,577.25	2,074,873,706.9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59,43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23,524.73	主要是奖补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407.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35,16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363,049.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7,81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05,363.67	
合计	16,217,330.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根据产能指标诉讼纠纷案判决结果支付的延期付款利息 20,363,049.76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0.71	0.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董永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